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信



**2018**  
年度報告

# 目 錄

重要提示	2
公司簡介	3
公司基本情況	4
主要財務指標	8
二零一八年大事記	10
董事長致辭	12
總經理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72
企業管治報告	87
董事會報告	116
監事會報告	134
重要事項	138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141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1
釋義	297
技術詞彙	300

信



# 重要提示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對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異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舉行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七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七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81元(含稅)向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度現金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萬眾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財務總監馬文波先生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孫加寶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年度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如本年度報告(除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 公司簡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前身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二零零七年八月，獲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換發新的金融許可證，名稱變更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登陸香港聯交所的中國信託公司。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運用信託平台服務經濟社會發展，致力於受託資產管理能力建設，通過打造財富管理平台 and 投融資服務平台，為廣大投資者提供專業化、差異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理財服務，為國家和地方經濟發展提供優質投融資服務。

本公司立足於打造「專業的一流資產管理服務商+卓越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現已發展成為以融資類信託、投資類信託以及事務管理型信託等業務為主，投資方式涵蓋貸款、股權投資、資產證券化、收益權證券化及融資租賃等多種形式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擁有一大批優質的企業合作夥伴、忠誠的高淨值客戶資源，公司治理體系規範，綜合實力不斷增強，盈利手段日益豐富，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和品牌影響力。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注重把握金融產業政策，致力於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目前主要參股泰信基金、富國基金、民生證券、泰山財產保險、德州銀行及山東豪沃汽車金融等金融機構。

本公司多年來的發展成績得到了社會各界的認可與好評。在中國信託業協會開展的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信託行業評級中，本公司連續三年獲得最高評級A級。本公司先後獲得「誠信託—卓越公司獎」、「誠信託—管理團隊獎」、「最佳創新信託公司」、「最佳社會責任信託公司」、「最佳金融服務機構」、「卓越金融企業風險控制獎」、「中國最具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中國最佳財富管理信託公司」、「2017年度最佳IPO獎」、「2018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等二十餘項全國性、行業性大獎。作為山東省屬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發展在省內也獲得了高度評價，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榮譽稱號，連續三年榮獲「山東省金融創新獎」，在山東省財政廳開展的全省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連續六年獲得最高AAA級評價。

# 公司基本情況



<b>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b>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b>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b>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b>法定代表人</b>	萬眾
<b>授權代表</b>	萬眾 李國輝
<b>董事會秘書</b>	賀創業
<b>聯席公司秘書</b>	賀創業 李國輝
<b>註冊辦事處</b>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b>郵政編碼</b>	250013
<b>中國總部</b>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b>郵政編碼</b>	250013
<b>電子信箱</b>	ir1697@luxin.cn
<b>國際互聯網網址</b>	<a href="http://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a>



## 公司基本情況

<b>香港主要營業地點</b>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b>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高級管理層</b>	賀創業
<b>信息披露事務聯繫人</b>	袁方
<b>電話</b>	(0531) 8656 6593
<b>傳真</b>	(0531) 8656 6593
<b>電子信箱</b>	ir1697@luxin.cn
<b>信息披露媒體</b>	上海證券報
<b>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b>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b>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b>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b>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b>H股過戶登記處</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公司基本情況



## 審計委員會

丁慧平(主席)  
金同水  
孟茹靜

## 業務決策委員會

萬 眾(主席)  
岳增光  
金同水

##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萬 眾(主席)  
丁慧平  
孟茹靜

## 薪酬委員會

孟茹靜(主席)  
金同水  
顏懷江

##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萬 眾(主席)  
肖 華  
岳增光

## 信託委員會

顏懷江(主席)  
丁慧平  
岳增光

##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 公司基本情況

## 香港法律顧問

### 辦公地址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 國際審計師

### 辦公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國內審計師

### 辦公地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

## 簽字會計師姓名

胡亮、朱慧蓉

## 合規顧問

### 辦公地址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泉城路支行



# 主要財務指標

## 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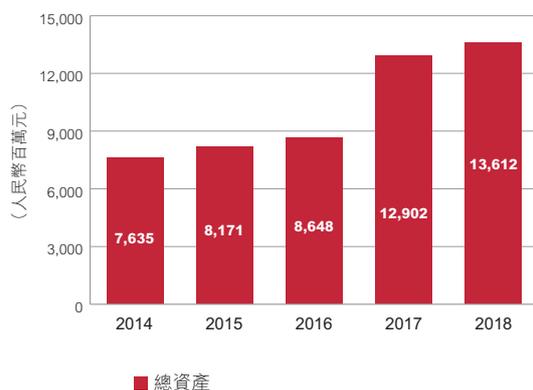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報告期末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b>13,612</b>	12,902	8,648	8,171	7,6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891</b>	1,130	828	1,052	1,285
利息收入	<b>648</b>	491	455	461	384
總經營收入	<b>1,695</b>	1,648	1,327	1,786	1,76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b>(20)</b>	2	1	-	2
總經營開支	<b>700</b>	696	389	615	575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b>1,127</b>	1,119	1,077	1,346	1,286
分部資產					
固有業務	<b>12,372</b>	11,655	7,557	6,711	6,332
信託業務	<b>1,214</b>	1,202	912	1,206	1,083
未分配資產 <sup>(1)</sup>	<b>26</b>	45	179	254	220
分部負債					
固有業務	<b>3,989</b>	3,715	2,220	1,529	1,800
信託業務	<b>67</b>	38	85	21	42
未分配負債 <sup>(1)</sup>	<b>15</b>	2	2	623	396

附註：

(1) 指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共享的資產和負債。

## 財務指標

### 總資產



### 總權益



### 總經營收入



### 業務分部收入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二零一八年大事記

## 一月



山東國信榮獲二零一七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IPO獎」。

## 六月



山東國信的傳字系列財富傳承財產信託蟬聯證券時報頒發的「年度優秀家族信託計劃」。

## 四月

山東國信獲批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



山東國信在香港召開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發佈會。

## 三月

中國信託業協會關於二零一七年度信託行業評級結果出爐，山東國信連續第三年獲評行業最高A級。

山東國信參與發起設立總規模10億元人民幣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

## 五月

# 二零一八年大事記

## 九月



山東國信「彬彬慈善信託」首筆獎學金順利發放。

山東國信連續第六年獲得山東省金融企業績效評價最高AAA級證書。



山東國信同心揚夢慈善信託榮獲山東省民政廳頒發的「山東慈善獎—最具影響力慈善項目」。

## 十二月

山東國信再度當選中國信託業協會會員理事單位。



山東國信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正式成立。



山東國信獲得上海證券報頒發的「2017年度誠信託—最佳家族信託產品獎」。

## 七月



山東國信正式發佈「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

山東國信落地首單普惠金融消費信託項目。

## 十一月



# 董事長致辭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萬眾  
董事長



##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改革開放四十週年，也是山東國信H股上市後的第一年，公司所處的內外部發展環境發生了深刻變化。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金融業去槓桿、資管新規重塑行業格局的嚴峻複雜環境，全公司上下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產品專業化、服務綜合化、經營規範化」為出發點和落腳點，統籌抓好「助實體、回本源、優結構、防風險、促改革、強黨建」各項工作，公司經營業績總體保持平穩，發展品質和管控效率顯著提升，風險防控水準全面強化，資本實力大幅增強，公司治理體系進一步優化，治理水準持續提升，信息披露機制不斷完善，黨的建設與公司治理更加融合。一年來，公司的各項工作得到了監管部門的悉心指導，離不開各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山東國信向一直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誠摯的感謝！

一年來，面對錯綜複雜的發展環境，公司黨委、董事會、經營班子未雨綢繆，精準研判，勳力同心，沉著應對。我們堅持高品質發展戰略引領，深入研判市場形勢，創新融產結合，加速新舊動能轉換，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我們持續推進轉型創新，加快回歸本源，投貸聯動業務成果豐碩，消費信託、文化信託等創新業務陸續落地，「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正式發佈，智慧信託建設穩步推進，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順利獲批。我們堅持深化改革，優化體制機制，提升管理效能，增強發展的內生動力。全面推廣「大運營」管理模式，有效釋放前台生產力；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設立異地業務總部，擴展業務團隊覆蓋重點城市，提升全國展業能力；實施全員營銷戰略，增設異地營銷網點，著力提升自主營銷能力；繼續強化風險防控，多渠道化解處置風險項目，信託不良率繼續保持在行業均值以下；全面實施人力資源制度改革，為激勵全員創新創業營造良好的人才發展環境。

二零一九年，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新舊動能轉換加快推進，加強監管與防控風險並重，資產管理市場持續演變，信託公司既面臨很多挑戰，也有諸多機遇。習近平總書記指出，金融要為實體經濟服務，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需要。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信託業持續穩健發展以及社會各界對信託的更多瞭解、認知和運用，信託公司將會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我們將積極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更加堅定地以回歸信託本源為核心、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以轉型創新為驅動、以助力人民美好生活為目標，強化風險管控、把握發展速度、提升發展質效，努力順應新時代。

百舸爭流，奮楫者先。我們將不忘金融初心，牢記信託使命，凝心聚力，積極作為，努力實現公司轉型創新發展新的突破！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總經理致辭



岳增光

岳增光  
總經理



## 總經理致辭

二零一八年是山東國信確定的「融產結合跨越年」。公司緊抓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機遇，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創新融產結合，嫁接多方資源，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實現了公司上市成功之後的平穩健康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36.12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40.71億元，合併所有者權益人民幣95.41億元，全年實現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11.27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72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末，公司受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319.22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96.58億元，佔比38.7%，較年初提升9.1個百分點。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監管部門的正確指導，離不開山東國信黨委、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奮鬥，更離不開投資者、合作夥伴的信任關愛和廣大股東的認可支持。在此，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八年，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金融去槓桿的大背景下，山東國信以監管和行業評級的各項指標為指導，持續加強法人治理，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和主動管理能力，推動公司業務轉向高品質發展，行業地位和影響力穩步提升。「穩」的態勢正在形成，「進」的力度逐步加大，「新」的動能加速成長。房地產主動管理業務形成國信品牌，家族信託、慈善信託等回歸本源業務再創佳績，踐行普惠金融的消費信託初試鋒芒，以「數據+科技」為戰略引擎的智慧信託建設穩步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司品牌形象持續升級，轉型創新發展取得顯著成效。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也是山東國信持續推進轉型創新發展高位突破的關鍵一年。山東國信管理層將與全體員工一起，繼續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戰略部署，以市場為導向，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核心，以資金信託、服務信託和家族信託為方向，強化合規文化和受託文化建設，注重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雙輪驅動」，根植優勢產業深耕細作的同時，積極探索開展創新業務，創新商業模式打造特色信託，全面提升信託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提升綜合金融和財富管理能力，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成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寒冬已去，春華可期。新的一年，讓我們和衷共濟，繼往開來，再創輝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回顧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總體延續增長態勢，但增長勢頭有所放緩，經濟增長同步性總體下降。受全球貿易摩擦及金融環境變化影響，金融市場波動有所加大，經濟下行風險有所增加。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結構繼續優化，質量和效益繼續提升。服務業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上升，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價格形勢保持穩定。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萬億元，同比增長6.6%，國民經濟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新興產業蓬勃發展，傳統產業加快轉型升級，經濟發展新動能加快成長，新舊動能轉換正深刻改變生產生活方式，塑造中國發展新優勢。

中國金融行業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著力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推動行業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信託業積極踐行國家發展戰略、跟進政策導向，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發展質效，積極謀求轉型創新，加快回歸本源步伐，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事業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2.7萬億元，較年初下降了人民幣3.54萬億元，管理資產規模降中趨穩，發展效益水平小幅下滑，風險暴露有所上升，但總體保持平穩回落格局，從長遠著眼加快轉型佈局。

##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二零一八年，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七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本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本公司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評A級。在山東省地方金融企業綜合評級中，本公司已經連續六年獲評最高AAA級。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的工作基調，轉型與創新雙驅並進，多措並舉服務實體經濟，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助推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是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為重點，著力改善業務結構，有序壓縮通道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資產獲取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運營管控能力。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和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建設，聚焦優勢業務領域，創新融產結合，持續提升服務質效；以獲批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為契機，進一步提升信託業務與固有業務協同效應。二是加快打造以「數據+科技」為戰略支撐的智慧信託平台，精準解決資金端、資產端和運營端的「痛點」，積極構建高淨值客戶服務生態圈。三是進一步優化業務佈局，增設展業團隊覆蓋中國重點區域及中心城市，完善業務網絡佈局；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新設財富中心網點，擴大代銷銀行範圍，全員營銷戰略初見實效。四是優化管控模式，完善制度體系，提升管理效能。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業務流程，全面推廣大運營管理模式，通過「投管分離」不斷增強後台服務支持能力，釋放前台生產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金融業去槓桿、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嚴峻考驗，本公司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引領，深入研判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積極應對外部環境的複雜變化，經營業績保持總體平穩，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694.5百萬元，同比上升2.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72.2百萬元，同比下降2.5%。

本公司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943,651	51.66%	1,134,147	62.47%
分部收入	943,651	51.66%	1,134,147	62.47%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750,855	41.10%	513,750	28.3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32,197	7.24%	167,675	9.23%
分部收入	883,052	48.34%	681,425	37.53%
<b>合計</b>	<b>1,826,703</b>	<b>100.00%</b>	<b>1,815,572</b>	<b>100.00%</b>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51.7%和48.3%。

## 信託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積極應對中國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持續優化信託業務結構，不斷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積極轉變發展方式。一是深入挖潛傳統優勢業務，夯實發展基礎。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改進傳統業務模式，更多運用股權投資、「股+債」、併購基金等模式，提高傳統業務產業鏈上的綜合服務、談判議價和資源統籌能力，房地產主動管理業務形成品牌和特色，投貸聯動業務取得重大進展。二是大力拓展回歸本源業務，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家族信託業務保持先發優勢，行業領先地位穩固。公司正式發佈「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慈善信託發展漸入佳境，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初步形成。三是有力支持創新業務落地，加快轉型創新步伐。注重在新的投資領域、新的大類資產配置、新的合作夥伴上謀創新、求實效。通過信託計劃試水消費金融、文化、體育、影視等產業的項目成功落地，成為公司轉型的新方向。四是增設業務團隊覆蓋上海、北京、重慶、南京、鄭州等5個重點城市，進一步優化業務區域佈局，增強全國展業能力。五是增設營銷網點，拓展代銷銀行範圍，實施全員營銷戰略，全力拓寬銷售渠道。新增煙台、合肥兩個營銷網點，進一步擴大高淨值客戶覆蓋；深化與現有代銷銀行的戰略合作，拓寬代銷銀行範圍，保障信託產品發行；推行全員營銷戰略初見實效，自主營銷能力不斷提升。

二零一八年，在金融業「去通道」、「去槓桿」的背景下，監管機構加強了對金融業通道業務的整治，市場資金面整體偏緊，社會融資規模增量同比減少，金融機構獲取資金的難度加大；同時疊加資產管理新規出台的影嚮，信託行業緊縮效應開始顯現。本公司主動壓減通道業務規模，更加注重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均有所下滑，但本公司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的比重均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40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922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955個及1,078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9,658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38.7%，同比提高9.1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0.4%，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在資金端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在資產端也主動參與信託財產的持續管理和運用，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財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等，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資產有決定權。委託人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36	42,227	146	48,314
投資類信託	531	47,431	296	29,645
事務管理型信託	411	142,264	513	185,449
<b>合計</b>	<b>1,078</b>	<b>231,922</b>	<b>955</b>	<b>263,408</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464	52.08	562	49.74
投資類信託	163	18.29	222	19.64
事務管理型信託	264	29.63	346	30.62
<b>合計</b>	<b>891</b>	<b>100.00</b>	<b>1,130</b>	<b>100.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融資、股權投資，致力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股權投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基礎設施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地方政府合法出資並實際控制的公司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類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進一步豐富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工具種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146個及136個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314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2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7.4%至人民幣464百萬元。

##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股權投資類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股權投資類信託**：本公司的股權投資類信託主要是將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 (2)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3)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4)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證券、保險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76.6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58.36億元，同比增長194.21%，繼續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成功落地了一單交付人民幣5億元的超大規模純資金型家族信託，特殊目的家族信託及保留自主投資權限的家族信託也順利落地，並正式發佈「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標誌著本公司在家族信託及家族辦公室業務開拓的廣度和深度方面又上了一個新台階；本公司的「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蟬聯《證券時報》評選的「優秀家族信託計劃」，表明本公司在家族信託業務上的積極開拓、研發創新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走在了行業前列。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家族信託產品體系，不斷完善信息系統建設，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化、定制化家族信託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0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0.48億元。
- (6)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另類投資信託和慈善信託。另類投資信託主要投資於一些另類資產，比如鑽石和藝術品。而慈善信託則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慈善信託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3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296項及531項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45百萬元上升6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4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來自投資類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6.6%。

##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順應監管要求，積極穩妥「去通道」，主動壓減通道業務規模，因此，本公司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均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513個及411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449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2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3.7%。

## 固有業務

二零一八年，為合理穩健配置自有資金，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轉型創新。二是以獲批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為契機，參與設立創投基金，謀求固有業務轉型，打造效益增長新引擎。三是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著力優化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佈局。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國債逆回購、購買券商理財產品、境外資產專戶管理等短期運作，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經過不懈努力，二零一八年實現固有業務收入人民幣883.1百萬元，同比增長29.6%。

##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幣資產投資</b>	<b>993,793</b>	2,014,511
銀行存款	<b>898,693</b>	1,063,111
國債逆回購	<b>95,100</b>	951,400
<b>證券投資</b>	<b>6,643,234</b>	5,022,948
<b>權益產品投資</b>	<b>406,645</b>	414,208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1,601</b>	18,1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不適用</b>	5,431
小計	<b>1,601</b>	23,630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360,759</b>	81,2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不適用</b>	276,832
小計	<b>360,759</b>	358,078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b>44,285</b>	32,500
<b>理財產品投資</b>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b>5,508,521</b>	4,167,021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不適用</b>	243,990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b>60,210</b>	不適用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534,345</b>	30,000
資產管理計劃	<b>133,513</b>	167,729
<b>長期股權投資</b>	<b>1,364,214</b>	1,238,322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b>1,246,219</b>	1,125,161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117,995</b>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b>不適用</b>	113,161
<b>固有資金貸款</b>	<b>516,573</b>	519,400
<b>信託業保障基金</b>	<b>92,109</b>	68,626
<b>合計</b>	<b>9,609,923</b>	8,863,807

##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幣資產投資</b>		
— 銀行存款	898,693	1,063,111
— 國債逆回購	95,100	951,400
<b>合計</b>	<b>993,793</b>	<b>2,014,511</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692	2,003
— 國債逆回購	17,888	18,374
<b>合計</b>	<b>29,580</b>	<b>20,377</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6%及2.0%。平均投資回報的上升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部份存放於境外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b>相關投資風險類別</b>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b>平均投資餘額<sup>(1)</sup></b>		
— 權益產品	410.4	396.6
— 信託計劃	5,272.0	4,128.3
— 資產管理產品	150.6	161.7

附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上升3.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28.3百萬元上升27.7%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272.0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下降6.9%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處理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10.00%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 管理和固有投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1,246,219	1,125,161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17,995	—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13,161
<b>合計</b>	<b>1,364,214</b>	<b>1,238,32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25,013	55,7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32
<b>合計</b>	<b>30,924</b>	<b>56,078</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4.6%及2.4%。二零一八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七年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減少。

##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及人民幣516.6百萬元。

##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長3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合併利潤表分析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7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下降2.5%。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1,301	1,129,771
利息收入	647,511	490,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2,274)	1,793
投資(損失)/收益	(25,231)	21,148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160,851	—
其他經營收入	52,348	4,487
<b>總經營收入</b>	<b>1,694,506</b>	<b>1,647,89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192,801)	(16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25,519)	(175,737)
經營租賃支出	(11,661)	(9,336)
折舊及攤銷	(8,106)	(9,11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9,754)	1,831
稅金及附加	(12,978)	(14,559)
核數師酬金	(1,792)	(2,358)
其他經營開支	(73,330)	(90,695)
貸款減值支出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220,822)	(199,9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3,093)	(28,536)
<b>總經營開支</b>	<b>(699,856)</b>	<b>(696,158)</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32,197	167,675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1,126,847</b>	<b>1,119,414</b>
所得稅費用	(254,599)	(224,609)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872,248</b>	<b>894,805</b>

## 總經營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信託報酬	888,535	1,125,510
其他	2,766	4,261
<b>合計</b>	<b>891,301</b>	<b>1,129,771</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891.3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1.1%，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減少，該等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減少及收到的浮動信託報酬減少。

##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息收入來自：</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692	2,003
客戶貸款	601,806	448,124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244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16,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888	18,374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5,881	6,173
<b>合計</b>	<b>647,511</b>	<b>490,698</b>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647.5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0.7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2.0%。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上升34.3%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 (2) 本集團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上升483.7%到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部分存放於境外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基金淨值大幅下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損失)/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息收入來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不適用	332
<b>淨實現(虧損)/收益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42)	5,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883
<b>合計</b>	<b>(25,231)</b>	<b>21,148</b>

本集團的投資損失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21.1百萬元，下跌了46.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處置股票、基金產生虧損。

##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本集團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

## 總經營開支

###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4.9%，主要由於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增加。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92,832	148,771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1,337	9,047
住房公積金	5,119	4,06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027	2,65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4,204	11,205
<b>合計</b>	<b>125,519</b>	<b>175,737</b>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比較，下降了28.6%，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減少。薪金及獎金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稅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稅金及附加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10.9%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繳納的印花稅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減少19.1%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市費用及由於港幣貶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b>		
— 客戶貸款	178,092	187,30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709	不適用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12,619
— 應收信託報酬	(1,612)	—
— 其他	33,633	—
小計	220,822	199,922
<b>其他資產減值損失</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28,536
— 藝術品投資	25,426	—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7,667	—
小計	33,093	28,536
<b>合計</b>	<b>253,915</b>	<b>228,458</b>

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上升10.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的藝術品發生減值虧損。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下降21.2%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錄得投資收益有所增加，但同時被以權益法核算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錄得投資損失所部分抵銷。

##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26,847	1,119,414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66.5%	67.9%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增加0.7%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26.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7.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66.5%。

##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上升13.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減少。

##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72,248	894,805
淨利潤率 <sup>(1)</sup>	51.5%	54.3%

附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4.8百萬元下降2.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2.2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4.3%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51.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943,651	1,134,147
分部收入	943,651	1,134,147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750,855	513,750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	132,197	167,675
分部收入	883,052	681,42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20,512)	(294,247)
固有業務	(479,344)	(401,911)
<b>總經營開支</b>	<b>(699,856)</b>	<b>(696,158)</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23,139	839,900
固有業務	403,708	279,514
<b>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b>	<b>1,126,847</b>	<b>1,119,414</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6.6%	74.1%
固有業務	45.7%	41.0%

##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39.9百萬元減少13.9%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34.1百萬元減少16.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3.7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及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74.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6.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加44.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增加29.6%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增加19.3%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ii)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負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i)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ii)二零一八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零。利息收入及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淨收益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及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21.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5.7%。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9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1.8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5.9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2.6%、15.5%、0.9%、11.6%、7.9%、1.9%及0.7%。

###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7,683,391	6,581,191
應計利息	75,340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600,424)	不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1,554)	不適用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14,726)
－單項評估	不適用	(284,033)
<b>客戶貸款，淨額</b>	<b>7,156,753</b>	<b>6,182,432</b>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249,109	3,196,960
－流動資產	3,907,644	2,985,472
<b>客戶貸款，淨額</b>	<b>7,156,753</b>	<b>6,182,432</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於報告期內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較於二零一七年就更多融資信託計劃作出合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部的客戶貸款已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公司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4.9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765.3百萬元。本公司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3.6%及34.2%。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本公司相信，其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2.8%及17.9%。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7.8%及7.3%。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按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有關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602,000	530,000
應計利息	28,500	不適用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貸款	(85,427)	不適用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應計利息	(588)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0,600
— 單項評估	不適用	—
<b>客戶貸款，淨額</b>	<b>544,485</b>	<b>519,400</b>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48,185	372,400
— 流動資產	396,300	147,000
<b>客戶貸款，淨額</b>	<b>544,485</b>	<b>519,4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公司已於中國金融行業的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公司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公司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和本公司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565,995	473,176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50,010	139,15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68,833	105,642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0.00%	192,474	169,887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510	26,157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207,147	211,147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00%	52,000	–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50	–
<b>總額</b>		<b>1,246,219</b>	<b>1,125,161</b>
減值撥備		–	–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b>		<b>1,246,219</b>	<b>1,125,161</b>
<b>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b>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	621,044	618,73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6.05%	52,100	80,000
其他		33,391	78,143
<b>總額</b>		<b>706,535</b>	<b>776,873</b>
減：減值撥備		(7,667)	–
<b>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淨額</b>		<b>698,868</b>	<b>776,873</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b>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30%	18,900	-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35%	94,650	-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15%	50,144	-
<b>總額</b>		<b>163,694</b>	-
<b>合計</b>		<b>2,108,781</b>	1,902,0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	42,482	18,199
共同基金	406,505	81,246
資產管理產品	133,513	-
理財產品	35,090	-
信託計劃投資	312,858	353,280
信託業保障基金	92,109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556,314	32,500
<b>合計</b>	<b>1,578,871</b>	485,225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增加22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根據IFRS9，原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增加；及(iii)認購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增加。

###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3.2百萬元及人民幣898.7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減少2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2.4%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公司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減少9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預付款項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預付的款項增加。

##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60.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7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6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3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071.1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62.0%、11.1%、4.6%、2.0%及20.3%。

##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87.0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5.8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

##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45個及51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76.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期初：</b>	<b>45</b>	36
新併表信託計劃	23	17
終止合併併表信託計劃	17	8
<b>期末：</b>	<b>51</b>	4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0,976	10,118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8,677	6,958
合併調整	(6,041)	(4,174)
<b>本集團總資產</b>	<b>13,612</b>	<b>12,902</b>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的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導致客戶貸款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1,608	1,068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8,677	6,958
合併調整	(6,214)	(4,271)
<b>本集團總負債</b>	<b>4,071</b>	<b>3,755</b>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9,368	9,050
合併調整	173	97
<b>本集團總權益</b>	<b>9,541</b>	<b>9,147</b>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84	803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88	91
<b>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b>	<b>872</b>	<b>894</b>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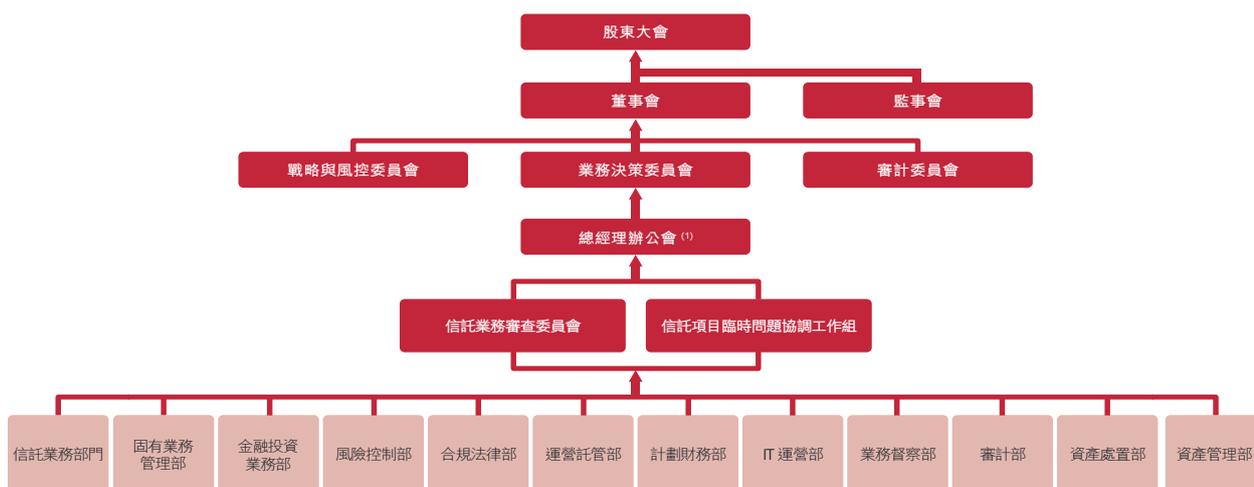
###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及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資產管理部、固有業務管理部和金融投資業務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1) 涵蓋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風控總監和財務總監。

##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金融「去槓桿」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我們的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我們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周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我們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我們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我們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我們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我們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我們需要持續調整我們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以來，「去槓桿」、「防風險」成為中國金融業監管的主基調，監管部門加大了對信託公司通道業務的整治力度，旨在督促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 業務綫及產品組合

我們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我們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我們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我們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我們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我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我們的信託產品。因此，我們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我們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我們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我們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我們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我們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我們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我們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我們信託計劃或我們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分配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聲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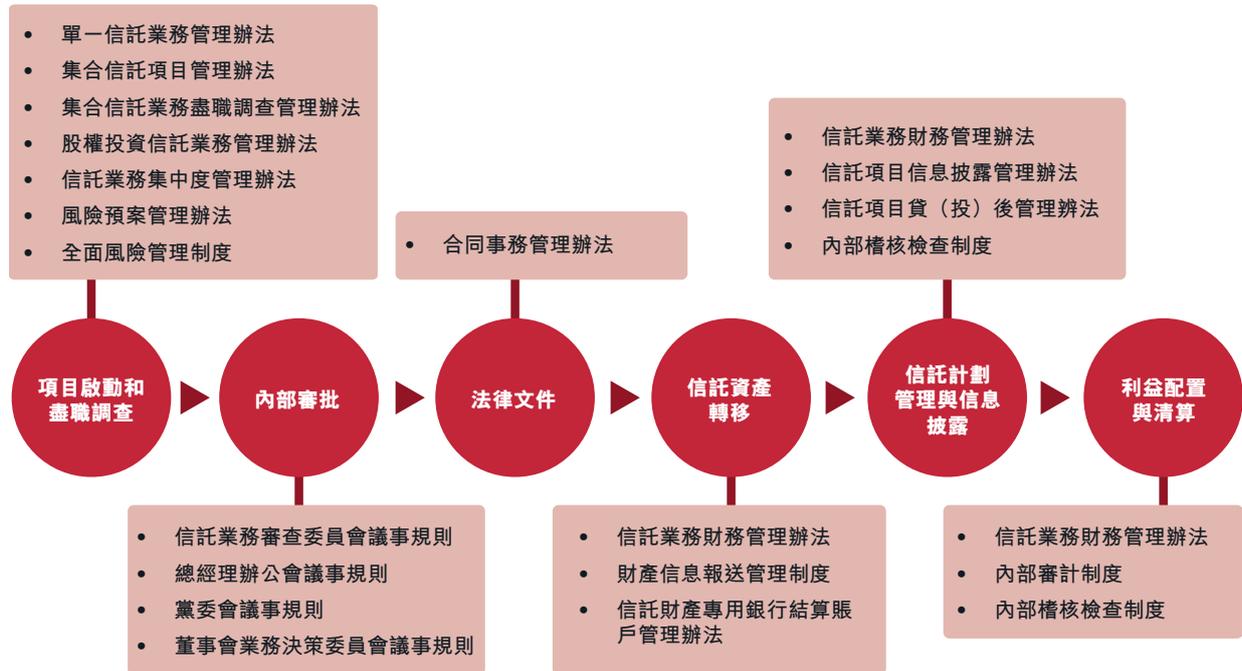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 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和階段實施相應的制度及政策。這些內部制度構成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適用於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如下所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本公司的固有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包括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黨委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自有資金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營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管理辦法和自有資金同業拆借管理辦法。

##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風控總監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本公司還建立了一個隸屬反洗錢工作小組的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綜合管理部、審計部和黨委紀委辦公室的主管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帳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我們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我們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我們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9.51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43.48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182.87%，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4.87%，不低於4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八年，公司的人力資源工作以公司戰略目標為導向，始終堅持提升人力資源價值，為公司轉型創新發展高位突破提供堅強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撐。

結合公司戰略制定人力資源發展戰略，全面強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人才「選、用、育、留」的長效機制，充分激發全體員工幹事創業熱情，打造良好的人才發展環境。

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進行部門整合與優化，明確部室職責，設立異地業務總部並制定專門的管理辦法，為公司展業奠定組織基礎。

規範公司選人用人管理工作，加強公司員工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管理人員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強制度建設，為員工打造不同序列的晉升通道，解決「崗位有限、人才無盡」的現實問題。

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對我們可持續成長至關重要。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考核激勵制度，該制度下的薪酬與僱員表現掛鉤。通過全面的員工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也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始終堅持「學習型組織」的建立，為員工提供分層次的、貫穿全年的培訓計劃，着力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工作技能。採用內部案例共享、外聘專業導師等形式開展內部培訓，並且積極鼓勵員工「走出去」。以必修選修相結合、培訓學分為抓手，不斷完善公司培訓體系建設，區分不同崗位層級的需求，提供高效、專業、全面的培訓。

我們的僱員已加入工會，可保障僱員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在人力資源事宜上與管理層緊密協調。我們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組織文體活動及公益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獲得感和幸福感；定期組織專題培訓及講座，提高員工專業素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99及221名僱員。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8	3.62	7	3.52
信託業務僱員	89	40.27	76	38.19
固有業務僱員	6	2.72	5	2.51
財富管理僱員	24	10.86	19	9.55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30	13.57	24	12.06
財務會計僱員	16	7.24	17	8.54
運營管理僱員	32	14.48	30	15.08
其他員工 <sup>(1)</sup>	16	7.24	21	10.55
<b>合計</b>	<b>221</b>	<b>100.00</b>	<b>199</b>	<b>100.00</b>

附註：

(1)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研發部及其他後台部門的僱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4	1.81	4	2.01
25至29歲	49	22.17	48	24.12
30至39歲	117	52.94	98	49.25
40歲及以上	51	23.08	49	24.62
<b>合計</b>	<b>221</b>	<b>100.00</b>	<b>199</b>	<b>100.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6	2.71	6	3.01
碩士學位	152	68.78	135	67.84
學士學位	52	23.53	48	24.12
大專及以下	11	4.98	10	5.03
<b>合計</b>	<b>221</b>	<b>100.00</b>	<b>199</b>	<b>100.00</b>

##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全球經濟增長面臨的下行風險有所增加，但總體仍將延續復甦態勢，貿易摩擦、金融市場情緒、地緣政治等將加劇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中國發展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中國經濟保持平穩發展的有利因素較多，經濟增長具有潛力和韌性。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國際環境和國內條件都在發生深刻而複雜的變化，長期積累的風險隱患有所暴露，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金融業將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積極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信託業將在資管新格局背景下開啟新的征程，更加堅定地以回歸信託本源為核心、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以轉型創新為驅動、以助力人民美好生活為目標，強化風險管控、把握發展速度、提升發展質效，努力順應新時代。

## 二零一九年工作重點

基於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環境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態勢的分析和判斷，立足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一九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鞏固傳統優勢業務，加快創新業務開拓，推動主動管理取得更大突破。**一是鞏固傳統優勢業務，確保穩定的利潤來源。深耕主動管理類房地產信託業務，大力推動「股+債」主動管理項目落地。做大做強家族信託業務，全力打造「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搶佔標準化家族信託發展先機。積極穩妥開展基礎設施信託業務。二是加快發展創新業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探索開發創新產品，加大對山東省「十強」產業金融支持力度。研發推出現金管理類產品，豐富公司產品線，滿足客戶閒置資金投資需求，增強客戶黏性。穩妥合規開展消費信託業務，借助第三方支付機構、征信機構等，提升自身風控能力，形成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探索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爭取在信貸資產、物業租金和個人住房貸款等領域實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突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快打造以「數據+科技」為戰略支撐的智慧信託平台，積極構建高淨值客戶服務生態圈。**圍繞回歸信託本源、引領業務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優化用戶體驗，有序推進智慧信託系統建設，打造完善的企業級數據中心；成立智慧信託敏捷團隊，以高效敏捷的創新機制，推動重點細分領域實現突破。在資金端，加快構建高淨值服務生態圈；在資產端，加快積累產業數據和場景數據，為數據授信、數據風控打下堅實基礎；在運營端，以用戶體驗為出發點和落腳點，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釋放生產力。

**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優化業務區域佈局，提升自主銷售能力和展業能力。**銷售渠道建設方面，持續拓寬商業銀行代銷渠道，進一步完善自主營銷網點在重點城市的佈局，加快引進營銷人才，切實提升自主銷售能力；繼續實施全員營銷戰略，大力推廣信託理念，深入挖掘潛在客戶，擴大基礎客戶規模，提升有效客戶存量；探索開展線上營銷。業務區域佈局方面，鼓勵、引導業務團隊聚焦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全國重點區域進行展業，發掘更多業務機會。

**積極籌建境外子公司，引進國際人才，加快國際業務佈局。**借助香港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努力爭取監管支持許可，積極籌建境外子公司，以獲取境外金融牌照為契機，加快國際業務佈局，滿足境內企業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投融资需求。加快引進國際化專業人才，進一步確立和完善人員招聘、人員管理、業績考核、激勵約束等一攬子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優化內部管控模式，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戰略保障。**深化大運營管理變革，充分發揮前中後台部門聯動效應，全面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進一步完善風險管控流程，針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加強存續項目風險排查，做到「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多措並舉化解風險項目。繼續加強合規體系建設，提高全員合規意識，真正將制度執行落到實處，防範操作風險。踐行研發創造價值理念，加強研發與業務部門的聯動，推動創新業務的開拓與落地。

#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增減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比 (%)		股份數目	佔比 (%)
內資股	1,941,175,000	75	–	<b>1,941,175,000</b>	<b>75</b>
H股	647,075,000	25	–	<b>647,075,000</b>	<b>25</b>
<b>總計</b>	<b>2,588,250,000</b>	<b>100</b>	<b>–</b>	<b>2,588,250,000</b>	<b>100</b>

本公司已按照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850,000股，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5%及25%。有關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之「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64名H股股東(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以及六名內資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報告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末 持股比例 (%)	報告期初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sup>(1)</sup>	報告期末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sup>(1)</sup>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1	魯信集團	-	1,219,668,100	47.12	1,219,668,100 <sup>(2)</sup>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2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485,293,750	18.75	485,293,750 <sup>(2)</sup>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3)</sup>	+108,000	375,571,000	14.51	175,788,000 <sup>(4)</sup>	-	境外法人	H股
4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40,425,000	5.43	129,400,000 <sup>(5)</sup>	-	境內國有法人	H股
5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130,900,000	5.06	-	-	境內國有法人	H股
6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125,000,000	4.83	125,000,000 <sup>(2)</sup>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7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44,485,260	1.72	44,485,260 <sup>(2)</sup>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8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33,363,945	1.29	33,363,945 <sup>(2)</sup>	30,000,000 <sup>(6)</sup>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9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3,363,945	1.29	33,363,945 <sup>(2)</sup>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10	個人股東	-	20,000	0.00	-	-	境外個人	H股

#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附註：

- (1)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轉讓限制已解除。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代理人」)是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合計數(上表中所列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持有的H股除外)。
- (4) 該等股份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及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經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禁售限制已解除。
- (5) 該等股份由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持有，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禁售限制已解除。
- (6)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一所中級法院收到的兩份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出售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內資股。該通知乃為回應由第三方針對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有關民事訴訟的財產保全申請而發出。

上述股東中，除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sup>(1)</sup>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3), (4)</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19,688,100	62.83%	47.1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sup>(1)</sup>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sup>(4)</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4,668,100	69.27%	51.95%
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sup>(4)</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4,668,100	69.27%	51.95%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sup>(6)</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425,000 <sup>(7)</sup>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6)</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40,425,000 <sup>(7)</sup>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sup>(6)</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900,000	20.23%	5.06%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sup>(6)</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900,000	20.23%	5.0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62,924,000	9.72%	2.43%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投資經理	62,924,000	9.72%	2.43%
Dingxin Company Limited <sup>(10)</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51,315,000	7.93%	1.98%
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10)</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315,000	7.93%	1.98%
歐國飛 <sup>(11)</sup>	H股	酌情信託成立人	51,315,000	7.93%	1.98%
歐宗洪 <sup>(11)</sup>	H股	信託受益人	51,315,000	7.93%	1.98%
TMF (Cayman) Ltd. <sup>(10)</sup> · <sup>(11)</sup>	H股	受託人	51,315,000	7.93%	1.98%
許麗香 <sup>(11)</sup>	H股	配偶權益	51,315,000	7.93%	1.98%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6%	1.39%

#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88,25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1,941,175,000股內資股及647,075,000股H股。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8.53%之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20%及10%之權益。因此，山東國資委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集團**」)(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集團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金控**」)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濟南國資委被視為擁有濟南金控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7) 就本公司所知，該股份數目反映濟南金控及濟南國資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8)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9)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之權益。
- (10) Dingxin Company Limited由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因此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擁有Dingxin Company Limited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11) TMF (Cayman) Ltd.為Ou Family Trust受託人，透過其全資子公司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Ding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51,315,000股股份。歐國飛先生為Ou Family Trust之成立人、歐宗洪先生為O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以及歐宗洪先生之配偶許麗香女士，均被視為擁有Ou Family Trust信託資產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關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章節之「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本屆選任日期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名稱
萬眾	45	男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並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重返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長：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三年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和運營	魯信集團
肖華	53	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 推薦意見，以及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事務	中油資產管理
岳增光	45	男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並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重返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年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不適用
金同水	54	男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六月，由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並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重返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 推薦意見	魯信集團
顏懷江	46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丁慧平	62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孟茹靜	41	女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執行董事履歷



### 萬 眾 董事長、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萬先生擔任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 岳增光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岳先生於會計、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風控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就職於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和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岳先生先後任職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從事公司會計工作。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魯信集團紀委辦公室（監察審計部）主任（部長）。岳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岳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非執行董事履歷



### 肖 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昆侖信託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多間子公司的會計和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肖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屬國有企業遼陽石化化纖公司工作約14年，並擔任多個職務。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工作約15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總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肖先生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金同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項目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兼基金財務部經理、風險控制部經理。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他曾在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他在魯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權管理部部長和投資發展部部長。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他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在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他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金融系，並獲中國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獲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認證為理財規劃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FPAT理事會理事兼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九年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國際金融理財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他曾為瑞士銀行、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副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目前，他是磐合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家族財富管理的機構)的創辦人。他於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於中國暨南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



###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丁先生現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的獨立董事。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瑞典林雪平大學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公司財務與投融资決策、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企業價值管理與供應鏈管理。



###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5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主任。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獎，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優秀教學獎，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本屆選任日期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 名稱
郭守貴	54	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侯振凱	37	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魯信集團
陳勇	45	男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中油資產管理
吳晨	44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王志梅	39	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官偉	42	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田志國	46	男	二零零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左輝	48	男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李愛萍	47	女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監事簡歷



#### 郭守貴 監事長

郭守貴先生，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經貿委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日照市經貿委副主任、黨委委員；山東省經貿委交通處副處長；山東省國資委統計評價與業績考核處負責人、副處長；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調研員級監事；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山東省石油天然氣開發總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兼任山東省審計學會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郭先生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侯振凱 監事

侯振凱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監事。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侯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及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陳 勇 監事

陳勇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昆侖信託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吳 晨 監事

吳晨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他亦曾於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 王志梅 監事

王志梅女士，本公司監事。她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她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她擔任濰坊萬豐國貿有限公司職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信用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職員。王女士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她亦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官偉 監事

官偉先生，本公司監事。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其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程師及辦公室主任。官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濟南吉華大廈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官先生獲濟南市工程技術服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濟南市政府授予三等功並獲評為「先進個人」。官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系，並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官先生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田志國 監事

田志國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他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他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左 輝 監事

左輝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合規法律部總經理。他於金融行業的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後，他先後於本公司法律部、基金管理部和風險控制部任職。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左先生曾出任山東省影視律師事務部的律師。左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 李愛萍 監事

李愛萍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女士目前為本公司黨委及紀委辦公室主任。她於人事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及紀委辦公室副主任。加入本公司前，她曾任職於中國濟南軍區26集團軍。她亦曾為山東省軍區政治部轉業辦幹事。她曾任職於魯信集團人力資源部。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人力資源專業人員認證。李女士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系，主修貿易經濟專業。她亦於中國濟南陸軍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職日期	角色和職責
岳增光	45	男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返	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經營
周建堯	46	女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賀創業	43	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負責證券事務、研究開發、國際業務等事宜
馬文波	46	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和會計，運營託管，固有業務相關事項
付吉廣	50	男	二零零一年五月	風控總監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和投資的合規及風險管理、金融投資業務等事項
牛序成	43	男	二零零三年七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岳增光 總經理

岳增光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岳增光先生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經山東銀監局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山東銀監局核准。有關其履歷詳情，詳見「執行董事履歷」部份。



### 周建榮 副總經理

周建榮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中閩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女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本公司證券部及信託投行部，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資金信託部項目經理、業務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以及信託業務五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她曾任職於濟南快信實業集團公司。她亦曾任職於山東企業產權交易所。周女士獲中國人力資源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她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進行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進行期貨交易從業資格。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成為濟南市歷下區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在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習，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她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賀創業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科員，並在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辦公室副主任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同時，他亦曾掛職煙台市政府副秘書長。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中級經濟師證書。賀先生在中國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馬文波 財務總監**

馬文波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馬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董事會批准聘任為財務總監。他曾任職中國電子進出口山東公司，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其後曾擔任山東今日咖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馬先生曾先後任職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曾擔任金鼎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及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評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付吉廣 風控總監**

付吉廣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風控總監。他於信託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投行業務部業務經理、投行部副經理、稽核法律部經理及信託業務四部經理。付先生曾於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付先生曾為濟寧市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部員工，他亦曾擔任濟寧市留莊港運輸總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他曾擔任濟南魯班百融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齊河縣濟黃河大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付先生獲山東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牛序成 副總經理**

牛序成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牛先生於信託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公司，並先後任職於基金投資部、開行貸款管理部、資金信託部及信託業務一部。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信託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信託業務一部總經理職務。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於共青團青島膠州市委。牛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他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交易從業資格。他於二零零三年在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 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原執行董事、董事長王映黎女士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同時不再擔任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

萬眾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其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已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委任，萬先生擔任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萬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金同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岳增光先生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擔任信託委員會委員、業務決策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岳先生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山東銀監局核准，其在上述委員會的任職已經作實。

### 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楊公民先生以及王曰普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郭守貴先生及王志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本公司原總經理萬眾先生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一屆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牛序成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得山東銀監局批准。

岳增光先生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經山東銀監局核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年度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由股東提名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股東已就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與股東共事的部份職責)直接向他們支付薪酬。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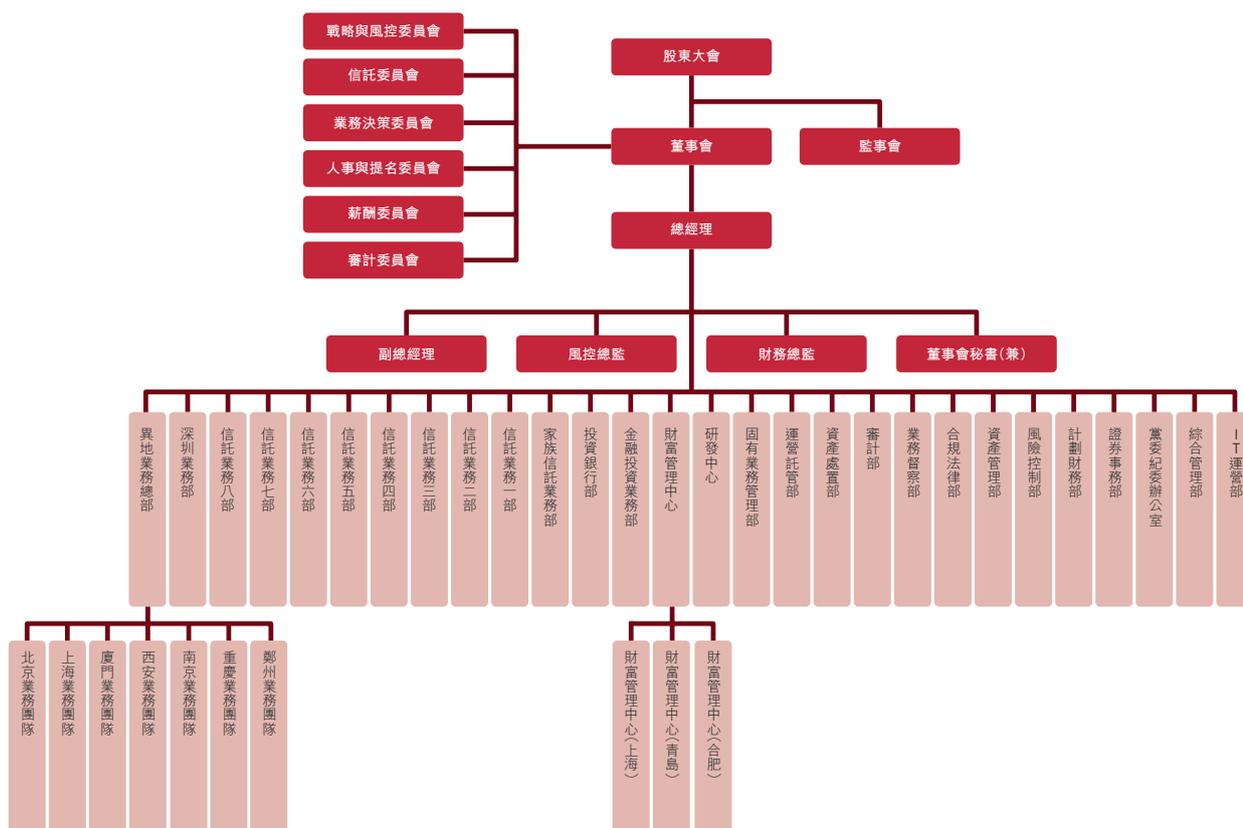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穩健良好經營，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六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及信託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萬眾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華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岳增光	執行董事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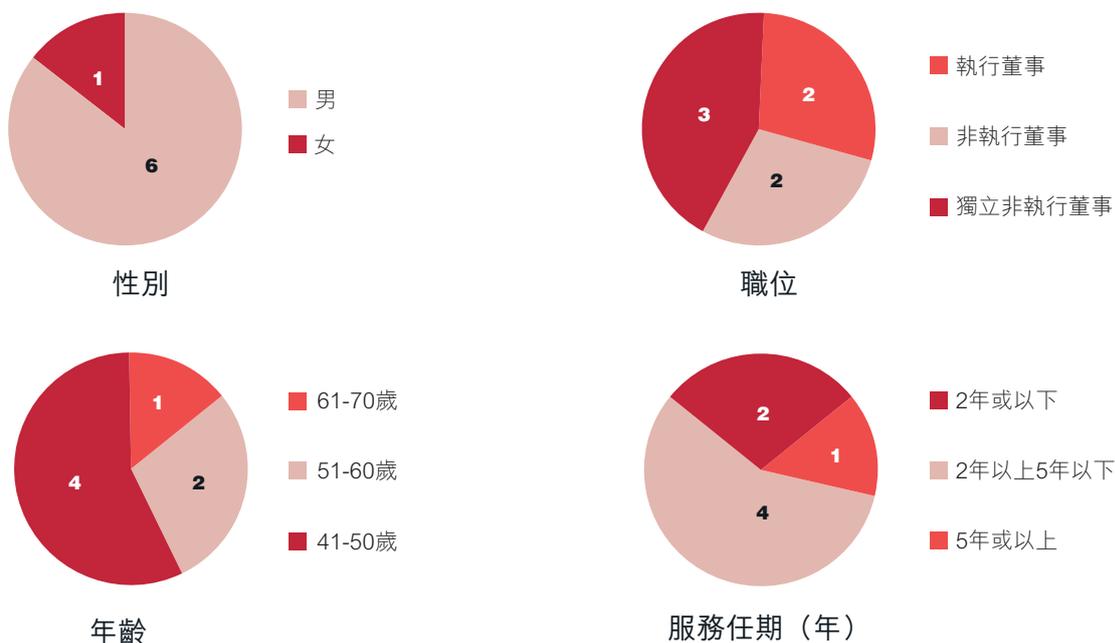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10)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11)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13)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17)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19)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0)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21)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22)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23)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及
- (2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b>執行董事</b>	
萬眾	C D
岳增光	C D
<b>非執行董事</b>	
肖華	C D
金同水	C 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A B C D
丁慧平	C D
孟茹靜	A B C D

## 離任董事

王映黎	C D
-----	-----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王映黎女士及萬眾先生因任期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萬眾先生於同日起代為履行董事長職權，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經山東銀監局核准。基於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已正式得到滿足。

於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獲山東銀監局批覆之前，具備廣泛相關行業知識的執行董事已共同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

- (1) 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的，由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日前發給公司；
- (4)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5)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及
- (6)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董事在任職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郵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中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必須以現場會議召開的情況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三次全體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萬眾	9/9	3/3
岳增光	5/5	1/1
<b>非執行董事</b>		
肖華	9/9	2/3
金同水	9/9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顏懷江	9/9	3/3
丁慧平	9/9	3/3
孟茹靜	9/9	3/3
<b>離任董事</b>		
王映黎	3/3	1/2

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章節之「董事變動情況」。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慧平先生(主席)、金同水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審計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9)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以下事項：
  - (i) 檢討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 企業管治報告

(15)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丁慧平先生(主席)	4/4
金同水先生	4/4
孟茹靜女士	4/4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各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1/1
丁慧平先生	4/4
孟茹靜女士	4/4
王映黎女士(前任主席)	3/3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茹靜女士(主席)及顏懷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3)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1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及
- (12)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孟茹靜女士(主席)	3/3
金同水先生	1/1
顏懷江先生	3/3
萬眾先生(前任委員)	2/2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 業務決策委員會

業務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岳增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業務決策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業務決策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業務決策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提交的集合資金信託業務；
- (2)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重大單一資金信託業務；
- (3) 審查批准公司自有資金貸款項目；
- (4) 審查批准公司集合信託風險項目或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單一信託項目的處置方案；
- (5)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及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業務決策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各業務決策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73/73
金同水先生	73/73
岳增光先生	21/21
王映黎女士(前任主席)	42/42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岳增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經營狀況，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檢查、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3) 組織制訂本公司信託業務、自營業務發展等專項規劃；
- (4) 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
- (5) 審議本公司年度或專項風險管理報告；
- (6)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是否健全、政策措施是否有效、風險控制流程是否合理；
- (7) 審議風險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8) 審查、監督本公司遵守、執行法律法規的情況；

- (9) 為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防控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 (10)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1/1
肖華先生	1/1
岳增光先生	0/0
王映黎女士(前任主席)	1/1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 信託委員會

信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主席)及丁慧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信託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信託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信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審查本公司信託業務到期兑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
- (2) 監督集合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情況；
- (3) 對本公司信託業務運行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為本公司信託業務開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 (4) 當本公司或股東利益與受益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審議維護受益人權益的具體措施，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託職責；
- (5) 審查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及
- (6)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信託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各信託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顏懷江先生(主席)	1/1
丁慧平先生	1/1
岳增光先生	0/0
金同水先生(前任委員)	1/1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為：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sup>(2),(3)</sup>	二零一七年 <sup>(1),(2)</sup>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2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1	1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1	1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1元及以上		
合計	5	5

附註：

- (1) 薪酬等級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公司解聘，披露的薪酬為其任職期間取得的報酬。
- (2) 關於萬眾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3) 岳增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於岳增光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計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控措施的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由制度體系、基準體系和評估體系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為了促進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我們全面審查公司內部各項流程，並要求有關各方解決所有已發現的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和評價負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和定期評估進行監督。經營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的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經營層面，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建立了自覺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風險暴露、自行糾錯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機制；合規法律部作為第二道防線，是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維護，並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情況；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評價，向董事會報告審計發現問題，並監督跟蹤整改情況。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由本公司董事會領導，並由審計委員會以及審計部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督、評價及考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以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及有效。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提供指導與監督執行。本公司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涵蓋範圍全面，包括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組織和協調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審計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審計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合規優先、人人合規、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氛圍和理念，積極構建了「內控有制度、部門有制約、崗位有職責、操作有程序、過程有監督、風險有監測、工作有評價、責任有追究」的合規管理體系，內控管理保障健康良性發展，內控制度執行力不斷提高，風控體系建設更趨完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全面梳理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對各類業務管理辦法、業務操作流程進行了全面修訂、完善和補充，進一步增強了規章制度的系統性、規範性、可操作性，優化了流程，堵塞了流程漏洞，全面防控了業務風險；
- (2) 動態監測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通過定期全面檢查、不定期抽樣測試等方法，監督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及系統優化升級工作的推進情況，為確保業務系統數據的準確性以及持續提高運營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撐；
- (3) 對公司微信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圍繞組織架構、用戶管理、查詢使用、信息安全等方面，重點檢查了內控制度的完備性及實際操作流程的合規性，積極排除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
- (4) 對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重點關注了組織架構的完備性、制度建設及執行的合規性、業務全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宣傳教育的實效性等方面，充分揭示相關風險隱患，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及
- (5) 繼續狠抓廉潔從業教育。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 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審計服務應向審計師支付人民幣190萬元(含稅)。

##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及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其中，審計師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審計行事、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提問。

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都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並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sitic.com.cn>)，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一向保持並運轉良好的信息披露機制，在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溝通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該管理規定已經董事會審閱並通過，當中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

本公司在內部信息交流與反饋方面，建立了信息溝通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形成了內部清晰完整的報告路徑。本公司按照相關要求，明確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基準、處理內幕消息的方案和管理辦法。內幕消息的公佈和澄清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部門統籌，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執行，針對市場流傳信息的澄清及解釋會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進行，包括保密工作及按香港聯交所認可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任何對外公佈的內容，授權人士會與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求證核實，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本公司內部掌握敏感信息的董事、監事及員工也會嚴格遵守信息披露及股份買賣的內部規章指引。根據該等要求，本公司須於注意到任何內幕信息，或在可能產生虛假市場的條件下，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公開披露信息。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查詢，電郵地址為ir1697@luxin.cn。

## 年度內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 股東大會議題、決議的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等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萬眾等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郭守貴等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等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恢復與處置計劃等議案。

##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草案)、《總經理2017年度工作報告》、《關於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自有資金參與發起設立魯信創投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的議案》、《關於選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國信2018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山東國信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國信恢復與處置計劃〉的議案》(草案)。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設立合肥泰禾基金管理公司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認購魯信泰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四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關於聘請2018年度公司境內外審計師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議題，並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外部審計、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提供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共召開73次，審批通過信託項目157個。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信託委員會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公司2017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的報告》、《關於2017年度信託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關於修訂〈董事會信託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題，對本公司的家族信託業務發展、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提出合理化建議。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三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7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董事會對經營班子2017年度考核意見及2018年考核辦法的議案(草案)》及《關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草案)》等議題，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考核等方面積極建言獻策，提出合理化建議。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2017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草案)》、《關於2017年度風險容忍度決議實施情況的報告(草案)》及《關於2017年度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等議題，並根據信託業監管環境、行業發展態勢，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加強風險防控等提出建議。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四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聘任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關於選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董事的議案(草案)》、《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的議案(草案)》等議題，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議。

本公司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的董事。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型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

以上會議，各下設委員會委員均出席。

## 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沒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認真履行職責，在加強公司內部管理、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 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和報告，主動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討論，獨立客觀地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等進行了全面監督檢查，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載列於「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務回顧」、「環境回顧」、「風險管理」、「未來展望」、「二零一九年工作重點」。本公司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人力資源管理」及本章節「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董事長致辭」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予以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實行可持續、較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淨資本要求、資本充足比率、業務前景以及與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等考慮。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1) 彌補去年的損失(如有)；
- (2)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取款項至此法定公積金；

- (3)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5%撥歸信託賠償儲備，而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則毋須進一步劃撥至此準備金；及
- (4)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儲備基金。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本公司須透過撥付稅後淨利潤的一部分維持一般儲備作為本公司儲備的完整部分，其為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經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恢復與處置計劃(「**恢復與處置計劃**」)，當本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可減少分紅或不分紅，必要時採取資產重組等以化解風險或將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指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持有其流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以前年度分紅用於資本補充或風險化解等相關議案，以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

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3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含稅)。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1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幣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本公司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倘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若前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息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計劃。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為境外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有關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安排提示刊發公告。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和33及第16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物業、廠房及設備」。

##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8,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941,175,000股，H股股份647,075,000股)。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信託報酬計來自本公司前五大信託報酬總額佔本公司於相關期內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0%以下。

# 董事會報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4百萬元已結匯至境內，已經全部與本公司現有的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部分募集資金留存境外擬用於設立香港子公司及拓展國際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並將據此向其委託不超過港幣620百萬元的資金(該等資金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 借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借款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及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2頁至第86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如有)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方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水平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標準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之「年度薪酬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及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亦為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肖華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本公司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肖華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公司已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

##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

## 股票掛鈎協議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 關連交易

### 有關設立創投母基金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高新技術、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魯信創投訂立有關設立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創投母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創投母基金認繳現金出資人民幣260百萬元，佔創投母基金總資本承擔之2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山東省高新技術及魯信創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之子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設立創投母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 有關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發起設立魯信泰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名)(「**泰禾基金**」)的議案。就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由於各方尚需履行各自決策程序，因此尚未簽署相關協議，泰禾基金也尚未完成註冊登記手續。擬參與設立泰禾基金的各方包括普通合夥人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及濟南文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景投資**」)，以及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魯信**」)、國泰租賃有限公司(「**國泰租賃**」)及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泰資本**」)。泰禾基金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1億元。有關可能設立泰禾基金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魯信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95%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創投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均為魯信集團子公司，故為魯信集團之聯繫人。另外，安徽魯信分別由魯信創投及魯信集團擁有30%及19%的股權，故亦為魯信集團的聯繫人。此外，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分別由本公司、安徽魯信及山東省高新技術擁有25%、30%及25%的股權，故亦為魯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魯信創投、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及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設立基金事項一旦落實並簽署相關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由於各方尚需履行各自決策程序，因此尚未簽署相關協議，泰禾基金也尚未完成註冊登記手續。有關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須以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為準。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按年度計算，(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並且(ii)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

####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餐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一項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不時提供顧問服務。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股30%的受控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於公司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顧問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 4. 與昆侖信託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以受託人身份委聘昆侖信託擔任我們的代理，通過分銷渠道向合格投資者銷售集合信託的信託單位。

昆侖信託，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會高於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中油信託交易，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中油資產管理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魯信信託交易，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I.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第14A.53(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實際數額：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b>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8,704	8,410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6,700	2,124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6,000	5,956
4. 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45,000	—
<b>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90,000	—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最高餘額	10,000,000	—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84,500	41,780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最高餘額	15,000,000	3,456,894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		
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80,000	15,441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20,000,000	4,933,3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審計師函件

本公司之審計師已就以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之相關上限。

### III. 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1)與魯信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2)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及(3)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之「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於本年度報告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節所述的披露內容。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對該等關連交易進行披露。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附註40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遵守不競爭承諾

魯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政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以涉及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僅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獨自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ii)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進行的業務；及(i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營企業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魯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每一位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環保表現並提升相關利益方的環保意識。為最小化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浪費，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審計師，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師。

##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重大事項詳見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萬眾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監事會報告

##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中的田志國先生、李愛萍女士和左輝先生是由我們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有關在任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 監事會的職權及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有權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選舉監事長；
- (10) 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1)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聽取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關於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選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監事長的議案》等14項議案、議題。

本公司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sup>(1)</sup> / 應出席次數
<b>監事會</b>	
郭守貴 <sup>(2)</sup>	3/3
侯振凱	5/5
陳勇	5/5
吳晨	5/5
官偉	5/5
王志梅 <sup>(2)</sup>	3/3
田志國	5/5
左輝	5/5
李愛萍	5/5
<b>離任監事</b>	
楊公民	2/2
王曰普	1/2

附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 (2) 郭守貴先生及王志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3) 未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監事會報告

##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和公司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改進監督方式方法，提升監督有效性、針對性，切實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進一步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制衡作用。

## 履職監督情況

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會議，了解公司經營決策情況和經營管理信息，檢查核對財務信息，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的監督；通過開展調研、座談訪談、查閱檔案等方式，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 財務監督情況

以定期報告為核心開展監督，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認真聽取年度審計計劃、中期審閱計劃及其實施情況的匯報，指導外部審計工作。

## 內控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內控評價組織實施情況，持續跟進內部審計和內控評價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 風險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及組織實施情況，對風險管理制度的修訂與完善、風險防控工作落實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 自身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公司發展需要，通過參加培訓、工作交流、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和監督水平；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了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信託公司治理的規定，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具有較強的互補性，具有獨立的專業判斷能力，符合所聘任崗位的履職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落實股東大會的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努力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切實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相關建議及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監事會及各位監事要按照中國公司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緊緊圍繞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繼續提高工作能力和履職監督水準，積極開拓工作思路，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督促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風險管控水準，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郭守貴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重要事項

## 變更註冊資本、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緊隨全球發售的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特別決議通過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以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為基準，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資本化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658,850,000股股份，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新H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H股更改為1,800股H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緊隨資本化發行的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本公司已取得山東銀保監局籌備組關於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變更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事項。

### 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全球發售的完成而相應發生變動，根據股票實際發行情況及相關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註冊資本、本公司中文簡稱等)進行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基於(其中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近期修訂、山東銀監局等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及指示、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本公司亦因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後續變動修訂了公司章程。有關該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者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採納恢復與處置計劃

本公司作為一家中國的信託公司，受限於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發佈的《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指引」)，並須完全遵守此指引。指引要求中國信託公司(i)設立及完善自我恢復與處置機制，(ii)為處理經營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作好準備，及(iii)維持金融穩定，本公司為確保符合指引的原則，通過考慮根據指引的特別情況，制訂恢復與處置計劃。

恢復與處置計劃由四部分構成，包括：(i)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ii)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制度、(iii)業務分割與恢復機制及(iv)機構處置機制，使本公司在出現經營風險乃至生存危機時，妥善應對、處置風險，恢復運營能力，維護金融社會穩定。

該恢復與處置計劃已經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有關恢復與處置計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通函。

# 重要事項

##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13宗訴訟請求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請求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889.04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被告牽涉兩宗訴訟請求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請求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6.12百萬元。

##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報告期內，山東銀保監局籌備組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和《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18年現場檢查計劃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開展「進一步深化整治市場亂象」專項檢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檢查意見。本公司針對檢查意見中指出的問題，制訂了有針對性的整改方案，整改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除於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本節所述「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目前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20%、10%的股權，法定代表人為汲斌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和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和物業及酒店管理。

報告期末，魯信集團的一致行動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魯信集團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219,668,100股，並通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25,000,000股，合計持有1,344,668,1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95%。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萬眾及金同水，監事侯振凱由魯信集團提名。

### 中油資產管理

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兼供貨商，為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法定代表人為肖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2,518.049626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油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

報告期末，中油資產管理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中油資產管理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85,293,7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75%。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肖華以及監事陳勇由中油資產管理提名。

###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經濟南市委市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的市屬一級企業和國有獨資公司，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市政府作為出資人獨資持有，法定代表人為王玉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400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12111號中潤世紀中心2號樓11層。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諮詢、管理與運營；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在批准區域內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以及相關資金融通的配套服務。

報告期末，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40,425,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3%。

###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魯信集團的子公司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設立，法定代表人為劉伯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572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解放路166號，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報告期末，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2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3%。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郭守貴由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提名。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的國有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陳玉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1.8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飾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黃金選冶及技術服務。

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4,485,26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吳晨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國有法人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張冀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高新區新濼大街2008號銀荷大廈A座二層，主要從事電力建設基金及能源資金的運營管理等。

報告期末，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33,363,94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9%。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官偉由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

##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國有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王曰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濰坊高新開發區東風東街6222號(投資大廈16-18樓)，主要從事對能源產業、基礎設施、高新技術、製造業等行業的投資和資產管理等。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報告期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33,363,94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9%。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王志梅由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 信託資產運用與分佈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運用	金額	佔比 (%)	資產分佈	金額	佔比 (%)
貨幣資產	300,026.21	1.26	基礎產業	3,874,342.42	16.31
貸款	11,415,879.78	48.07	房地產	6,331,776.62	26.66
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	2,061,098.22	8.68	證券市場	1,342,636.11	5.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169,362.92	0.71	實業	7,163,325.89	30.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40,963.05	29.65	金融機構	2,657,233.04	11.19
長期股權投資	1,689,500.12	7.11	其他	2,381,362.56	10.03
其他	1,073,846.34	4.52			
<b>信託資產總計</b>	<b>23,750,676.64</b>	<b>100.00</b>	<b>信託資產總計</b>	<b>23,750,676.64</b>	<b>100.00</b>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信託項目資產負債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負債和權益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b>資產：</b>			<b>負債：</b>		
貨幣資金	253,117.32	364,133.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拆出資金	-	-	衍生金融負債	-	-
結算備付金	46,908.89	79,442.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959.28	51,482.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61,098.22	3,426,426.16	應付賬款	0.04	-
衍生金融資產	-	-	應付贖回款	18,337.13	75,414.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362.92	21,170.70	應付受託人報酬	22,570.96	35,907.37
應收賬款	-	-	應付受益人收益	23,799.34	68,014.12
應收利息	43,234.37	38,386.86	應付託管費	679.07	987.31
應收股利	11,269.35	4,034.22	應付銷售服務費	1.56	1.56
應收票據	-	-	應交稅費	1,632.07	-
應收申購款	-	-	應付利息	21.69	-
其他應收款	162,746.90	125,616.50	其他應付款	141,765.67	49,919.89
存出保證金	-	-	其他負債	1,050.55	5,158.95
發放貸款	11,415,879.78	13,459,816.10	<b>負債合計</b>	<b>220,817.36</b>	<b>286,886.30</b>
長期應收款	189,855.53	161,45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72	142,588.62	<b>權益：</b>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40,963.05	7,337,465.03	實收信託	23,192,163.07	26,340,763.36
長期股權投資	1,689,500.12	1,872,400.34	資本公積	90,828.49	71,789.49
投資性房地產	-	-	損益平準	-	-
融資租賃資產	-	-	未分配利潤	246,867.72	468,058.83
固定資產	-	-	<b>權益合計</b>	<b>23,529,859.28</b>	<b>26,880,611.68</b>
固定資產清理	-	-			
無形資產	-	-	<b>負債和權益總計</b>	<b>23,750,676.64</b>	<b>27,167,497.98</b>
長期待攤費用	-	-			
其他資產	665,738.47	134,566.82			
信託資產總計	23,750,676.64	27,167,497.98			
減：各項資產減值準備	-	-			
<b>資產總計</b>	<b>23,750,676.64</b>	<b>27,167,497.98</b>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信託業務利潤及利潤分配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上年累計數	本年累計數
<b>一. 收入</b>	1,800,222.28	<b>1,293,687.30</b>
利息收入	1,196,914.84	<b>957,570.42</b>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74,638.96	<b>469,692.80</b>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3,516.92	<b>-134,360.39</b>
租賃收入	1.06	<b>-36.07</b>
匯兌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	-
其他收入	25,150.50	<b>820.54</b>
<b>二. 支出</b>	240,019.22	<b>191,935.17</b>
營業稅金及附加	-	<b>4,369.92</b>
受託人報酬	120,956.21	<b>110,599.37</b>
託管費	15,899.24	<b>12,153.46</b>
銷售服務費	5,083.79	<b>8,819.70</b>
交易費用	4,597.95	<b>5,284.71</b>
利息支出	-	-
資產減值損失	-	-
其他費用	93,482.03	<b>50,708.01</b>
<b>三.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b>	1,560,203.06	<b>1,101,752.13</b>
<b>四. 其他綜合收益</b>	5,638.00	<b>1,078.29</b>
<b>五. 綜合收益</b>	1,565,841.06	<b>1,102,830.42</b>
<b>六. 期初未分配利潤</b>	451,649.86	<b>468,058.83</b>
<b>七. 本期已分配信託利潤</b>	1,549,432.09	<b>1,324,021.53</b>
<b>八. 期末未分配利潤</b>	468,058.83	<b>246,867.72</b>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信託資產管理情況

信託資產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單一、集合、財產權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集合	11,261,865.93	10,088,200.42
單一	15,523,059.51	12,913,882.29
財產權	382,572.54	748,593.93
合計	27,167,497.98	23,750,676.64

實收信託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融資類	4,831,388.14	4,222,666.28
投資類	2,964,479.46	4,743,135.51
事務管理型	18,544,895.76	14,226,361.28
合計	26,340,763.36	23,192,163.07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集合、單一資金信託項目和財產權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 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實際 年化收益率
集合	99	2,979,052.07	5.83%
單一	287	6,830,430.55	7.17%
財產權	2	31,751.88	1.77%

註：加權平均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100%

##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 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實際 年化信託報酬率	加權平均實際 年化收益率
融資類	56	2,243,180.00	1.21%	5.87%
投資類	65	752,243.00	0.96%	8.37%
事務管理型	267	6,845,811.50	0.21%	8.32%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單一和財產權信託項目個數、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新增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集合	293	5,549,572.06
單一	202	2,576,842.12
財產權	16	532,629.25
<b>新增合計</b>	<b>511</b>	<b>8,659,043.43</b>
其中：主動管理型	253	4,003,729.10
事務管理型	258	4,655,314.33

## 信託資產與關聯方：貸款、投資、租賃、應收賬款、擔保、其他方式等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初數	信託與關聯方關聯交易		期末數
		借方發生額	貸方發生額	
貸款	680,496	98,000	436,596	<b>341,900</b>
投資	61,603	3,500	2,203	<b>62,900</b>
租賃	-	-	-	-
擔保	-	-	-	-
應收賬款	-	-	-	-
其他	130,000	-	50,000	<b>80,000</b>
<b>合計</b>	<b>872,099</b>	<b>101,500</b>	<b>488,799</b>	<b>484,800</b>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469,532	201,706	<b>671,238</b>

### 信託項目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信託資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206,508	(57,673)	<b>148,835</b>

## 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58至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

### 關鍵審計事項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2.7、3(c)及38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多項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該等信託計劃中，貴集團已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8,784百萬元，未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223,138百萬元。

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三個要素(對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力、承擔可變回報披露及貴集團利用其權力影響來自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的能力)作出評估，以釐定由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信託計劃是否應進行合併。於進行評估時，當中涉及重大判斷，以釐定貴集團於安排中的角色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貴集團控制信託計劃，而信託計劃須進行合併。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評估的控制。

此外，我們對貴集團投資或管理的信託計劃進行抽樣測試，並就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的評估作出下列程序：

1. 了解交易結構的目的和設計，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指導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
2. 檢查與貴集團來自該等抽樣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包括管理費、直接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有關的合約條款，將該資料與應用於管理層對可變回報的評估中的參數相核對；
3. 根據合約條款重新計算貴集團來自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於此領域，乃因為 貴集團所參與的信託計劃十分重要，且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6.1(ii)、3(a)、14、21(b)及4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客戶貸款總額人民幣7,758百萬元，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602百萬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客戶貸款減值損失人民幣178百萬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餘額指管理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模型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4. 通過分析 貴集團運用其權力影響信託計劃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 貴集團在信託計劃中的角色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可變回報水平為基準來衡量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指引。

根據上述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信託計劃作出的合併評估可接受。

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控制程序。

此外，我們履行以下程序：

1. 我們審核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建模方法，並就組合分項、模型選擇、關鍵參數估計、有關模型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2. 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存在違約或信用減值貸款的標準。此外，我們在慮及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有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選擇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對在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用減值貸款方面的恰當性；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以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對納入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減值準備進行評估。對於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透過估計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減值準備進行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內容以下所述：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型和假設；
-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權重；
-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已採用複雜模型，運用諸多參數及數據，並應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外，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已計提減值準備及撥備金額重大。鑒於此等原因，我們因而確定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3.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核管理層對其經濟指標選擇的模型分析；所運用的經濟情景及權重，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的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
4. 我們基於所選樣本審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參數，包括歷史數據及計量日期的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5. 我們基於樣本審查由貴集團依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抵押品最近估值及其他可用資料連同支持第三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計算的折現率而編製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基於我們所展開的程序，有關模型、關鍵參數、管理層採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結果均被認為可予接納。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有關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事項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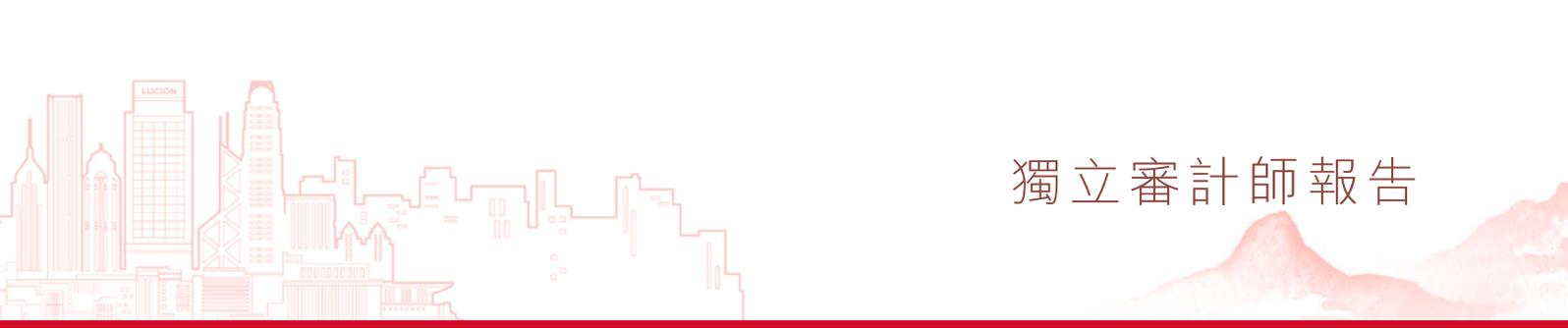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審計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審計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891,301	1,129,771
利息收入	6	647,511	490,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32,274)	1,793
投資(損失)/收益	8	(25,231)	21,148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9	160,851	–
其他經營收入	10	52,348	4,487
<b>總經營收入</b>		<b>1,694,506</b>	<b>1,647,897</b>
利息支出	11	(192,801)	(16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2	(125,519)	(175,737)
經營租賃支出		(11,661)	(9,336)
折舊及攤銷		(8,106)	(9,11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9,754)	1,831
稅金及附加		(12,978)	(14,559)
其他經營開支		(73,330)	(90,695)
核數師酬金		(1,792)	(2,358)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14	(220,822)	(199,9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	(33,093)	(28,536)
<b>總經營開支</b>		<b>(699,856)</b>	<b>(696,158)</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32,197	167,675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1,126,847</b>	<b>1,119,414</b>
所得稅費用	16	(254,599)	(224,609)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872,248</b>	<b>894,805</b>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其他綜合收益</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19,91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33	6,050	(6,838)
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978
<b>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6,050</b>	<b>(21,774)</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b>		<b>878,298</b>	<b>873,031</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人民幣元)</b>	17	<b>0.34</b>	0.44
<b>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b>			
<b>來自：</b>			
持續運營		878,298	873,031
終止運營		-	-
		<b>878,298</b>	<b>873,031</b>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0,128	120,092
無形資產		5,701	4,61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2,108,781	1,902,0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不適用	636,2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129,884	不適用
客戶貸款	21	3,249,109	3,196,96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	32,761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3	不適用	223,511
預付款項	24	160,990	18,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98,256	74,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362,569	348,08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278,179</b>	<b>6,525,223</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	1,081,254	1,172,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448,987	485,2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95,100	951,400
客戶貸款	21	3,907,644	2,985,47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	88,714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3	不適用	20,479
應收信託報酬		251,825	314,999
應收利息		不適用	58,864
其他流動資產	30	460,049	387,577
<b>流動資產總額</b>		<b>6,333,573</b>	<b>6,376,824</b>
<b>總資產</b>		<b>13,611,752</b>	<b>12,902,047</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31	2,588,250	2,588,250
資本儲備	31	2,231,139	2,215,637
法定盈餘儲備	32	767,319	688,876
法定一般儲備	32	756,073	718,772
其他儲備	33	(1,301)	29,449
保留盈利		3,199,212	2,906,556
<b>總權益</b>		<b>9,540,692</b>	<b>9,147,540</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薪酬和福利		62,697	44,97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5	1,735,269	1,204,74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97,966</b>	1,249,718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36	450,000	328,000
應付薪酬和福利		18,738	37,04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5	790,494	1,482,253
應付所得稅		188,854	178,863
應付股息		—	4,048
其他流動負債	37	825,008	474,57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273,094</b>	2,504,789
<b>負債總額</b>		<b>4,071,060</b>	3,754,507
<b>總權益及負債</b>		<b>13,611,752</b>	12,902,047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31)	資本儲備 (附註31)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32)	法定 一般儲備 (附註32)	其他儲備 (附註33)	保留盈利	合計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b>	<b>2,588,250</b>	<b>2,215,637</b>	<b>688,876</b>	<b>718,772</b>	<b>29,449</b>	<b>2,906,556</b>	<b>9,147,540</b>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附註2.1.1)	-	-	-	-	(36,800)	(16,082)	(52,882)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的餘額</b>	<b>2,588,250</b>	<b>2,215,637</b>	<b>688,876</b>	<b>718,772</b>	<b>(7,351)</b>	<b>2,890,474</b>	<b>9,094,658</b>
年內淨利潤	-	-	-	-	-	872,248	872,24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6,050	-	6,050
<b>綜合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6,050</b>	<b>872,248</b>	<b>878,298</b>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8,443	-	-	(78,44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37,301	-	(37,301)	-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	-	(447,766)	(447,766)
其他	-	15,502	-	-	-	-	15,502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b>	<b>2,588,250</b>	<b>2,231,139</b>	<b>767,319</b>	<b>756,073</b>	<b>(1,301)</b>	<b>3,199,212</b>	<b>9,540,692</b>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b>	<b>2,000,000</b>	<b>616,289</b>	<b>608,527</b>	<b>638,423</b>	<b>51,223</b>	<b>2,426,662</b>	<b>6,341,124</b>
年內淨利潤	-	-	-	-	-	894,805	894,80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774)	-	(21,774)
<b>綜合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21,774)</b>	<b>894,805</b>	<b>873,031</b>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0,349	-	-	(80,34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80,349	-	(80,349)	-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	-	(254,213)	(254,213)
H股發行所得款項	588,250	1,599,348	-	-	-	-	2,187,598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b>	<b>2,588,250</b>	<b>2,215,637</b>	<b>688,876</b>	<b>718,772</b>	<b>29,449</b>	<b>2,906,556</b>	<b>9,147,540</b>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6,847	1,119,41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146	9,115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14	220,822	199,9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	33,093	28,5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2,274	(1,793)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9,754	(1,831)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9	(160,851)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32,197)	(167,675)
利息開支		52,279	16,417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不適用	(15,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5,911)	-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淨虧損		20	-
小計		1,195,276	1,186,891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變動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40,746	(177,957)
客戶貸款增加		(1,177,540)	(2,321,50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減少		72,983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投資增加		不適用	(75,9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6,300	(652,500)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291,907)	(57,32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521,653	1,506,994
除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17,511	(591,358)
已付所得稅		(267,572)	(280,833)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49,939</b>	<b>(872,191)</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股息		60,013	55,7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54,924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不適用	332
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5,911	不適用
出售於聯營企業投資所得款項		226,659	–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172,754)	(5,102)
買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65,875)
買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1,360)	不適用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69	不適用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10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12,849)	(18,5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94,001)</b>	21,52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H股所得款項		–	2,187,598
短期借款		1,668,000	3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46,000)	(500,000)
支付利息開支		(52,279)	(16,417)
支付股東的股息	34	(451,814)	(250,164)
<b>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82,093)</b>	1,749,017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34,601</b>	(2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1,554)</b>	898,322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72,808</b>	274,48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7	<b>1,081,254</b>	1,172,80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已收利息		599,018	460,969
已付利息		(166,682)	(203,468)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後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為結構性實體)的資料載於附註38。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房地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而導致了會計政策的變更和以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的調整。在前期，本集團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規定，集團決定不重述比較數字。在過渡之日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都在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因此，對於附註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相應修訂也只適用於本期。對比時期附註披露與前一年的披露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改變了我們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明顯修訂了有關金融工具的其他標準，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以及在比較期間應用的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16。

以下是關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影響的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72,808	-	-	-	1,172,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225	692,773	197	-	1,178,1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1,400	-	-	-	951,400
客戶貸款	6,182,432	28,124	-	(13,726)	6,196,83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不適用	194,600	-	54	194,65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3,990	(243,99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221	(636,221)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09,527	(35,286)	-	(41,476)	1,032,765
<b>小計</b>	<b>10,781,603</b>	<b>-</b>	<b>197</b>	<b>(55,148)</b>	<b>10,726,652</b>
<b>非金融資產</b>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902,034	-	(19,406)	-	1,882,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08	-	(488)	11,061	85,281
其他非金融資產	143,702	-	-	-	143,702
<b>小計</b>	<b>2,120,444</b>	<b>-</b>	<b>(19,894)</b>	<b>11,061</b>	<b>2,111,611</b>
<b>總資產</b>	<b>12,902,047</b>	<b>-</b>	<b>(19,697)</b>	<b>(44,087)</b>	<b>12,838,26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 益人的淨資產	2,686,997	-	-	(10,902)	2,676,095
其他	1,067,510	-	-	-	1,067,510
<b>負債總額</b>	3,754,507	-	-	(10,902)	3,743,605
其他儲備	29,449	(36,800)	-	-	(7,351)
保留盈利	2,906,556	36,800	(19,697)	(33,185)	2,890,474
其他權益	6,211,535	-	-	-	6,211,535
<b>總權益</b>	9,147,540	-	(19,697)	(33,185)	9,094,658
<b>總權益及負債</b>	12,902,047	-	(19,697)	(44,087)	12,838,2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 (b)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進行了詳細分析，並對其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

下表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計量類別調整為新的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攤餘成本</b>					
<b>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餘額和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1,172,808				<b>1,172,808</b>
<b>買入返售金融資產</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餘額和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951,400				<b>951,400</b>
<b>客戶貸款</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餘額	6,182,432				
加：由其他金融資產轉入	(C)	28,12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72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b>6,196,830</b>
<b>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餘額	243,990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	(C)	(189,110)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A)	(54,88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b)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參考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金融投資－攤餘成本</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餘額		-				
加：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轉入	(C)		189,110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54	
加：由其他金融資產轉入	(C)		5,49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b>194,654</b>
<b>其他金融資產</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餘額		1,109,527				
減：轉出至貸款	(C)		(28,124)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C)		(5,490)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A)		(1,672)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1,47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b>1,032,765</b>
<b>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b>		<b>9,660,157</b>	<b>(56,552)</b>		<b>(55,148)</b>	<b>9,548,45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b)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餘額	485,225				
加：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轉入	(A)	54,880	197		
加：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B)	636,221			
加：由其他金融資產轉入	(C)	1,67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1,178,195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總額</b>	485,225	692,773	197		1,178,195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36,221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B)	(636,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公允價值總額</b>	636,221	(636,22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 (b)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重新計量及預期信用損失總額人民幣52,882千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另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從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保留盈利的金額為人民幣36,800千元。

以下解釋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要求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某些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如上表所示的變化：

#### (A)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未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攤餘成本分類的要求。因此，此等工具自首次執行準則之日起被劃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6,552千元。

#### (B) 權益工具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人民幣636,211千元的權益投資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權益投資先前被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C) 從不再使用的類別轉出但計量方式無變化

除上文所述外，由於債務工具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已不再使用，故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其計量基準維持不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c)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已發生損失模型計算的前期的期末減值準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損失模型計算的新減值準備的對賬：

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 會計準則 第37號下的 損失準備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損失準備
<b>攤餘成本</b>					
客戶貸款	398,760	-	-	13,726	412,48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	15,187	-	(54)	15,133
投資	16,306	(16,306)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29	-	-	41,476	44,605
合計	418,195	(1,119)	-	55,148	472,2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2015 – 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更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前支付功能與負補償和金融負債的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正案原先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推遲/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該詮釋闡述在存在稅務處理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遞延及當期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規定新的披露要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以下改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制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明確取得屬共同經營的業務的控制權為分步企業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明確取得屬共同經營的業務的控制權一方無需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明確若某一特定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款視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必須區分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和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承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除非標的資產價值較低。因此，承租人應當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資產使用權和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以便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的金額為人民幣2,445千元(附註39(b))。若干承諾可能包括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若干承諾可能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條件安排。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對於出租人來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這兩種類型的租賃作出不同的解釋。本集團已審核其經營租賃，並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負補償的預付功能和金融負債的修訂本。此等修訂本允許以攤餘成本計算的更多資產比前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特別是一些預付的金融資產。此等修訂本還明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修訂或轉化，而不導致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本集團預計，修訂本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會計處理，當中明確規定會計處理取決於向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的非貨幣資產是否構成「企業」。

採用上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公司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財政年度

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3 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以彼等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報告貨幣。

### 2.4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量。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計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除外。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2.5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單位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單位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被投資單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由成本減減值計量。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量。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6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或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本公司通過風險資本組織、或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相關保險資金)間接持有其對聯營公司的所有投資，其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未通過風險資本組織或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相關保險資金)持有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對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份額」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7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為已設計的實體，致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屬支配的因素以決定誰控制被投資單位，例如當僅與行政工作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相關活動以合約或相關安排作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以下若干或所有特點或質量：(a)受限制活動；(b)有限及定義清晰的目標，如透過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不充足的股權以批准結構性實體在沒有下屬財政支持下為其活動進行融資；及(d)以造成集中信用或其他風險多個合約連接工具的形式向投資者提供融資。

本集團釐定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身份是否為代理人或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責任人。倘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性實體中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其他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則為代理人。否則，倘其主要代表自身，則其為責任人，而因此控制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涉及的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本公司成立信託計劃，由此其透過向信託計劃中的委託人(亦指投資者)提供受託及管理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信託計劃主要包括融資類信託計劃及投資類信託計劃。本公司亦可能在其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中作出直接投資。

就結構性實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就本集團對實體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是否合併。本集團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8(b)披露。發行有限壽命或可回售工具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第三方受益人權益且分類為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債務，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投資者的淨損益記錄於「利息支出」或歸屬於合併信託投資計劃的淨損益記錄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其他受益人淨資產變動」。

### 2.8 利息收入及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信託及其他業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當中大部分與在一定期間內提供的信託服務有關。有關該等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確認。有關其他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完成服務提供時確認。

### 2.10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2.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作為資產使用壽命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的其他經營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2.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 (a)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費用。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2 職工薪酬(續)

#### (b)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各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4 外幣換算

截至報告日期，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確認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自購買之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

#### 計量方法

####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減償還本金，加上或者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攤銷的初始金額和到期金額的差額，而就金融資產而言，則對任何損失撥備進行調整。

實際利率是將預估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準確折現成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即其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攤餘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該計算不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保險費或折扣，以及支付或收取的與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費用和費率(如貸款交易費用)。就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資產初始確認時已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不是其賬面值總額，並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對預估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時，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被調整，以反映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計量方法(續)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量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原始信用調整實際利率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b) 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但其後已被信用減值(或「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是根據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的實際利率計算的。

#####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該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銷售確認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在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本集團於以公允價值計量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加上或減去增加及直接歸屬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如手續費及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以損益支銷。緊隨初始確認後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ECL)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確認，這將導致在新資產產生時，會計損失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存在差異時，實體對差異的認識如下：

- (a) 當公允價值被同一資產或負債(即第一級參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價格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證明時，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是延期支付的，對延期付款第一天的確認時間單獨決定。其在工具的生命週期內攤銷，延期直至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通過市場可觀察到的參數來確定，或通過結算來實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1 金融資產

#####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和公司債券，以及在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下從客戶手中購買的應收賬款。

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取決於：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1 金融資產(續)

#####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僅從資產中收集合同現金流，還是同時收集合同現金流和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如果這兩項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那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被歸類為「其他」，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本集團在考慮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集這些資產的現金流、如何評估資產的表現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員如何獲得報酬。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作為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這些金融工具組合是一起管理的，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存在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這些證券被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

**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果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或收集合同現金流並出售，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即利息只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如果合同條款引入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當確定其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嵌入衍生品的金融資產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1 金融資產(續)

#####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指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中沒有確認這些資產，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持有的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資產的現金流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資產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及資產攤餘成本的損失除外則確認為損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從權益中重分類為損益，並在「投資收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債務投資收益或損失後續計量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並且不是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其收益和損失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並列入當期損益表內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或不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工具收益或損失單獨列入「投資收益」。

只有當管理這些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發生在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的開始。預計這種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本期間並未發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1 金融資產(續)

#####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權益的工具；即不附帶合同責任作出支付的工具，以及顯示發行人淨資產剩餘利息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都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當作出此選擇時，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處置資產時依舊如此。減值損失(和減值損失的撥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列報。當股息作為該等投資的回報時，一旦本集團收款權得以確立，則繼續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損益。股息將繼續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和損失列入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一項。

##### (ii) 減值

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評估與其持有的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與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相關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對該等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如下：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本報告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1 金融資產(續)

##### (iii) 貸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現金流。發生這種情況時，本集團評估新術語是否與原來的術語有本質上的不同。本集團通過考慮下列因素來評估：

- 如果借款人有財政困難，是否修改僅將合同現金流減少到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了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例如利潤分配／股權回報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沒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的顯著變化。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化。
- 加入抵押品、其他證券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影響與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如果條款甚為不同，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原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的新實際利率。因此，重新協商的日期被認為是初始確認日期，並進行減值計算以及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然而，本集團還須評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是否被視為信用受損，尤其是在債務人無法支付最初協定的款項的情況下進行的重新談判。終止確認時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被確認為利得或損失。

如果條款並非甚為不同，重新談判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重新計算賬面總額，並在損益中確認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通過將修改後的現金流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或對購買或原始信用受損金融資產的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重新計算新的總賬面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1 金融資產(續)

##### (iv) 除修訂外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者其中一部分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過期或轉移，或(i)本集團轉移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本集團不再控制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

在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這些現金流並轉移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的合同義務。若本集團出現下列情況，此類交易將以「轉手」轉移入賬：

- (i) 無付款義務，除非它從資產中收取等價金額；
- (ii) 禁止出售或者質押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在不發生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的任何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定和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品(股票和債券)不進行終止確認，因為本集團根據預先確定的回購價格，實質上保留了所有風險和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這也適用於某些證券化交易，在這些交易中，本集團保留了次級的剩餘權益。

當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轉讓，且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且本集團保留了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則採用持續參與方式。在這種方式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淨賬面值為：(a)若轉讓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時，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攤餘成本；或(b)若轉讓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則相等於單獨計量時與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2 金融負債

#####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在當期和以前期間，金融負債均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下列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分類適用於衍生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例如交易賬戶中的短倉)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得和損失部分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由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不是由市場條件變化引起的市場風險所導致)和部分損益(剩餘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數額)。除非該呈列方式將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該情況下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及損失亦於損益呈列；
- 由金融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且該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金融負債被確認為接受轉移的對價。在後續期內，本集團確認因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金融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2 金融負債(續)

##### (ii) 終止確認

當債務清償(即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其原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的交換條件有重大區別，並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了重大修改，這些交換被認為是原有金融負債的失效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如果在新條款下折現現金流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淨已收費和已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部分，至少與原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貼現現值相差10%，那麼條款有重大改變。此外，亦會考慮其他性質的因素，例如債務工具的計價貨幣、利率類型的改變、債務工具的新轉換特徵和契約的改變。如果債務工具的轉換或條款的修訂被記為失效，任何由於失效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被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如該轉換或修訂未確認失效，所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該債務的賬面值，並在修訂後的債務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準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續)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 2.16.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 2.16.5 回售協議

為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代價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分別加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減去。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實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類：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數據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合併證券投資信託的信託合同所載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評估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初期將其合併證券投資信託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指定為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其他股權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其他股權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券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組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損失事件的發生：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客觀證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乃可以計量，即使該減少不能歸因於該組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术、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以下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並低於其成本視為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個別地查閱所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低於其初步成本3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低於成本為期一年或以上，顯示該股權投資已減值。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或集體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果本集團決定一項經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則應包括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的資產並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減值損失已經或繼續確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集體減值測試中。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而言，用於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2.1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e)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當某項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撥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倘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損失後的事項存有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原先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業當期損益予以轉回，但該資產轉回減值損失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確認減值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投資，如果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減值損失其後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在已確認減值損失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後在隨後期間增加。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7 金融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這種金融擔保是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提供，以確保獲得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借貸。

金融擔保合約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損失準備金額(計算方法見附註2.16.1)；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收到的保險費減去已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承諾以損失準備金額計算。(計算方法見附註2.16.1)。本集團並未承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也未承諾提供可以以現金結算的貸款，或通過交付或發行另一種金融工具來結算的貸款。

對於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損失準備被確認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及設備，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應佔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由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而產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某部分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條件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同時取消確認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b) 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核銷至損益賬中。已計提減值損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建築物	20–40年	3%	2.43%–4.85%
汽車	8年	3%	12.13%
設備	3–5年	3%	19.40%–32.33%
家具及其他	5–10年	3%	9.70%–19.40%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至少審核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2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2.1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通過當期損益在法定使用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2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 2.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將無形資產成本減去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2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按五年期攤銷。

### 2.21 抵債資產

本集團債務人如以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2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2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確認。

###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值是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2.24 租賃

實質上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均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當期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5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明朗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地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有所改變時，以致可能出現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撥備。

### 2.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隊伍作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列示如下。

###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量

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需要運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態以及信用行為的重要假設(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損失)。用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參數、假設以及估值技術於附註43.1中進一步說明，當中亦載列預期信用損失對該等要素變化的關鍵敏感度。

應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也需要作出一些重大判斷，例如：

-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產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應用；
-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重大會計估計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否則本集團僅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是否錄得損益時，本集團在確定貸款組合的單項貸款減少前就該組合是否存在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可觀察數據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可以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如拖欠款項)，或出現了可能導致貸款組合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為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的差額。當客戶貸款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出現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交易的價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在切實可行的程度上，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可觀察信息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股價及指數。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未能提供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貼近市場的可觀察數據。有關此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 (c) 釐定信託計劃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其建立的信託計劃中擔任受託人及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信託計劃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人對信託計劃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公司因提供信託及管理服務而享有的報酬水平、本公司於信託計劃持有其他權益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可變回報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等。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力。某些交易和計算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本集團基於應否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稅務事項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此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初始列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確定產生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稅項

本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項種類	稅率	計稅依據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3%(i)/6%	應納稅額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銷項增值稅」)扣除當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計算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增值稅或營業稅
教育費附加	3%	增值稅或營業稅

- (i) 根據財政部於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第56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3%的增值稅稅率計算信託計劃應課稅投資收益。

##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信託報酬	888,535	1,125,510
其他	2,766	4,261
合計	891,301	1,129,7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利息收入來自</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692	2,003
客戶貸款	601,806	448,124
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投資	10,244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16,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888	18,374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5,881	6,173
合計	647,511	490,698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供款收取的利息。

##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b>		
上市股票	4,921	(33,066)
共同基金	(61,487)	(3,760)
其他	24,292	38,619
合計	(32,274)	1,7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8 投資(損失)/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息收入來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不適用	332
<b>淨實現(虧損)/收益來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42)	5,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883
合計	(25,231)	21,148

## 9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瑞策」)(i)	155,357	-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太龍健康」)(ii)	5,494	-
合計	160,851	-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99,000千元出售其於上海瑞策的全數股權，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55,357千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3,394千元出售其於太龍健康13.95%的股權，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494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政府補助(i)	16,440	2,000
滙兌收益	34,601	—
其他雜項收入	1,307	2,487
合計	52,348	4,487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獎勵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而收到的款項。

## 11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53,259	16,417
拆入資金利息	408	—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139,134	151,314
合計	192,801	167,731

- (i) 該等利息指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合同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附註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獎金	92,832	148,771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1,337	9,047
住房公積金	5,119	4,06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027	2,65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4,204	11,205
合計	125,519	175,7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萬眾(i)	—	599	1,850	148	2,597
岳增光(ii)	—	160	315	9	484
王映黎(iii)	—	—	—	—	—
<b>非執行董事(viii)</b>					
肖華	—	—	—	—	—
金同水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	100	—	—	—	100
<b>監事(ix)</b>					
楊公民(iv)	—	—	—	—	—
郭守貴(v)	—	—	—	—	—
侯振凱	—	—	—	—	—
陳勇	—	—	—	—	—
吳晨	—	—	—	—	—
王志梅(vi)	—	—	—	—	—
官偉	—	—	—	—	—
王日普(vii)	—	—	—	—	—
王志梅	—	—	—	—	—
田志國(x)	—	1,400	758	93	2,251
左輝(x)	—	429	495	82	1,006
李愛萍(x)	—	411	396	82	889
合計	300	2,999	3,814	414	7,52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萬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任職董事長的資格已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萬眾亦為本公司職工，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僅包括其作為職工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 (ii) 岳增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選為執行董事。岳增光亦為本公司職工，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僅包括其作為職工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 (iii) 王映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v) 楊公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擔任監事。
- (v) 郭守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選為監事。
- (vi) 王志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選為監事。
- (vii) 王曰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擔任監事。
- (viii) 該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ix) 本公司非職工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x) 該等監事為本公司職工，上述披露之彼等薪酬僅包括彼等作為職工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王映黎	-	-	97	-	97
萬眾	-	585	1,956	122	2,663
<b>非執行董事</b>					
肖華(i)	-	-	-	-	-
金同水	-	-	-	-	-
王亮(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	100	-	-	-	100
<b>監事</b>					
吳晨	-	-	-	-	-
田志國	-	1,481	1,447	77	3,005
李愛萍	-	393	493	68	954
左輝	-	393	684	68	1,145
楊公民	-	-	-	-	-
陳勇	-	-	-	-	-
官偉(iii)	-	-	-	-	-
侯振凱	-	-	-	-	-
王日普	-	-	-	-	-
丁健(iv)	-	-	-	-	-
合計	300	2,852	4,677	335	8,1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肖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 (ii) 王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官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選為監事。
- (iv) 丁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不再擔任監事。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及政府指引釐定。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薪酬已於附註13(a)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工資、津貼及福利	8,663	12,718
酌情花紅	13,308	25,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7	369
合計	22,458	38,7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1	—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1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2	1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	1
人民幣6,000,000元以上	1	3
合計	5	5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貸款	178,092	187,30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0,709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12,619
應收受託人報酬	(1,612)	—
其他	33,633	—
合計	220,822	199,922

## 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28,536
藝術品投資	25,426	—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7,667	—
合計	33,093	28,536

##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期稅項	267,574	275,854
遞延稅項(附註25)	(12,975)	(51,245)
合計	254,599	224,609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所得稅費用(續)

實際所得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6,847	1,119,414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81,712	279,853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45,697)	(68,387)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18,584	13,143
所得稅費用	254,599	224,609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872,248	894,8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88,250	2,038,679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4

###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汽車	設備	家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374	3,847	10,809	2,328	–	155,358
添置	–	–	1,084	1,081	15,784	17,949
出售	–	–	(1,022)	–	–	(1,0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	3,847	10,871	3,409	15,784	172,28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864)	(3,097)	(6,797)	(508)	–	(35,266)
年內支出	(5,739)	(252)	(1,625)	(267)	–	(7,883)
出售	–	–	992	–	–	9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3)	(3,349)	(7,430)	(775)	–	(42,1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1	498	3,441	2,634	15,784	130,12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1	498	3,441	2,634	15,784	130,128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374	3,847	8,965	852	–	152,038
添置	–	–	1,844	1,476	–	3,320
出售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	3,847	10,809	2,328	–	155,35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24)	(2,727)	(5,228)	(443)	–	(27,522)
年內支出	(5,740)	(370)	(1,569)	(65)	–	(7,744)
出售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4)	(3,097)	(6,797)	(508)	–	(35,2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10	750	4,012	1,820	–	120,0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565,995	473,176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ii)	150,010	139,15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公司」)(iii)	68,833	105,642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iv)	192,474	169,887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x)	8,510	26,157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v)	207,147	211,147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	52,000	不適用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x)	1,250	不適用
<b>總額</b>	<b>1,246,219</b>	<b>1,125,161</b>
減：減值準備	—	—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b>	<b>1,246,219</b>	<b>1,125,161</b>
<b>本公司特定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b>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vii)	621,044	618,73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太龍健康」)(viii)	52,100	80,000
其他(ix)	33,391	78,143
<b>總額</b>	<b>706,535</b>	<b>776,873</b>
減：減值準備(ix)	(7,667)	—
<b>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b>	<b>698,868</b>	<b>776,873</b>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x)</b>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18,900	—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94,650	—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50,144	—
<b>總額</b>	<b>163,694</b>	<b>—</b>
<b>合計</b>	<b>2,108,781</b>	<b>1,902,03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企業。下文列示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份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主營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上海	16.68%	權益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	中國山東	2.37%	權益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iii)	中國上海	45.00%	權益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iv)	中國山東	10.00%	權益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v)	中國山東	9.85%	權益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	中國山東	26.00%	權益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vii)	中國山東	7.24%	權益
太龍健康(viii)	中國浙江	26.05%	權益

本集團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會中佔一席位，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認為，即使其只分別擁有16.68%、2.37%、10.00%、9.85%及7.24%的投票權，其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	4,029,527	3,460,735
非流動資產	653,770	720,294
<b>資產總額</b>	<b>4,683,297</b>	4,181,029
流動負債	(930,333)	(1,014,238)
非流動負債	(358,691)	(329,152)
<b>負債總額</b>	<b>(1,289,024)</b>	(1,343,390)
<b>淨資產</b>	<b>3,394,273</b>	2,837,639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2,383,633	2,345,092
持續運營所得利潤	924,633	947,517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701,332	714,978
其他綜合收益	5,302	(5,983)
<b>綜合收益總額</b>	<b>706,634</b>	708,995
已收/應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25,013	55,028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續)

#####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年初淨資產</b>	<b>2,837,639</b>	2,458,644
本年利潤	<b>701,332</b>	714,978
股息分派	<b>(150,000)</b>	(330,000)
其他綜合收益	<b>5,302</b>	(5,983)
<b>年末淨資產</b>	<b>3,394,273</b>	2,837,639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b>16.68%</b>	16.68%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565,995</b>	473,1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i) 德州銀行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總額	48,845,953	45,317,441
負債總額	(44,459,696)	(41,841,237)
淨資產	4,386,267	3,476,204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241,481	935,131
持續運營所得利潤	277,298	89,712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183,312	67,284
其他綜合收益	118,966	(143,515)
綜合收益總額	302,278	(76,231)
收到聯營企業的股息	-	-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i) 德州銀行(續)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年初淨資產</b>	<b>3,251,204</b>	3,327,428
本年利潤	<b>183,312</b>	67,284
股息分派	—	—
其他綜合收益	<b>118,966</b>	(143,515)
已收資本出資	<b>1,095,794</b>	7
其他	<b>(263,019)</b>	—
<b>年末淨資產</b>	<b>4,386,257</b>	3,251,204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b>2.37%</b>	4.28%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150,010</b>	139,152

附註：德州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625百萬元，且本公司股份由3.42%攤薄至2.37%。該事項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投資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ii)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	274,025	240,186
非流動資產	184,200	212,396
<b>資產總額</b>	<b>458,225</b>	452,582
流動負債	(28,926)	(139,059)
非流動負債	(276,337)	(78,764)
<b>負債總額</b>	<b>(305,263)</b>	(217,823)
<b>淨資產</b>	<b>152,962</b>	234,759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40,910	84,960
持續運營所得虧損	(73,499)	(27,303)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虧損	(81,799)	(23,203)
其他綜合收益	-	1,661
<b>綜合收益總額</b>	<b>(81,799)</b>	(21,542)
收到聯營企業的股息	-	-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ii)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續)

#####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年初淨資產</b>	<b>234,761</b>	256,303
本年虧損	(81,799)	(23,203)
其他綜合收益	-	1,661
<b>年末淨資產</b>	<b>152,962</b>	234,761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45.00%	45.00%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68,833</b>	105,6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v)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	5,181,016	3,571,166
非流動資產	2,219,011	1,964,553
<b>資產總額</b>	<b>7,400,027</b>	<b>5,535,719</b>
流動負債	(5,603,606)	(4,969,430)
非流動負債	—	—
<b>負債總額</b>	<b>(5,603,606)</b>	<b>(4,969,430)</b>
<b>淨資產</b>	<b>1,796,421</b>	<b>566,289</b>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532,529	269,195
持續運營利潤	205,250	80,098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157,031	59,610
其他綜合收益	—	—
<b>綜合收益總額</b>	<b>157,031</b>	<b>59,610</b>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v)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年初淨資產</b>	<b>566,289</b>	506,679
本年利潤	<b>157,031</b>	59,610
已收資本出資	<b>1,073,101</b>	—
股息分派	—	—
其他綜合收益	—	—
<b>年末淨資產</b>	<b>1,796,421</b>	566,289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b>10.00%</b>	30.00%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192,474</b>	169,887

附註：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自其他投資者取得額外資本投入，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股份由10.71%攤薄至10%。該事項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投資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	2,473,956	1,948,509
非流動資產	1,478,074	1,879,981
<b>資產總額</b>	<b>3,952,030</b>	3,828,490
流動負債	(2,112,604)	(1,912,059)
非流動負債	(7,349)	(1,162)
<b>負債總額</b>	<b>(2,119,953)</b>	(1,913,221)
<b>淨資產</b>	<b>1,832,077</b>	1,915,269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820,843	1,861,6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756,703	1,690,658
持續運營利潤	(47,927)	26,370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48,900)	25,671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49,230)	24,2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8,391	(60,647)
<b>綜合收益總額</b>	<b>(40,509)</b>	<b>(34,976)</b>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的調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年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b>	<b>1,861,682</b>	1,898,0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損失)/利潤	(49,230)	24,2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8,391	(60,647)
<b>年末淨資產</b>	<b>1,820,843</b>	1,861,682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9.85%	9.85%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207,147</b>	211,1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i)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產	190,020
非流動資產	10,000
<b>資產總額</b>	<b>200,020</b>
流動負債	(50)
非流動負債	—
<b>負債總額</b>	<b>(50)</b>
<b>淨資產</b>	<b>199,970</b>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收入	—
持續運營利潤	(30)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30)
其他綜合收益	—
<b>綜合收益總額</b>	<b>(30)</b>

該聯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投資，由於投資金額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因而並無編製該聯營企業自投資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i)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續)

#####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b>年初淨資產</b>	<b>200,000</b>
本年利潤	(30)
已收資本出資	—
股息分派	—
其他綜合收益	—
<b>年末淨資產</b>	<b>199,970</b>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b>26.00%</b>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52,00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ii)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	19,568,316	16,390,978
非流動資產	20,946,094	18,312,318
<b>資產總額</b>	<b>40,514,410</b>	34,703,296
流動負債	(7,141,730)	(9,016,299)
非流動負債	(21,524,362)	(13,879,501)
<b>負債總額</b>	<b>(28,666,092)</b>	(22,895,800)
<b>淨資產</b>	<b>11,848,318</b>	11,807,496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8,429,220	8,397,252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2,512,272	1,638,274
持續運營利潤	1,040,444	1,009,819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725,063	778,809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592,158	558,673
其他綜合收益	—	21,370
<b>綜合收益總額</b>	<b>725,063</b>	800,179
<b>已收／應收聯營企業的股息</b>	<b>30,922</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ii)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續)

#####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於期初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b>	<b>8,397,252</b>	7,838,579
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b>592,158</b>	558,673
利潤分配	<b>(483,700)</b>	—
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	<b>(76,490)</b>	—
<b>於期末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b>	<b>8,429,220</b>	8,397,252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b>7.24%</b>	7.24%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份	<b>609,939</b>	607,625
商譽	<b>11,105</b>	11,105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621,044</b>	618,730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C類股份。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利潤分配與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成正比。就A類股東及B類股東而言，倘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決定分配利潤，彼等僅能享有固定比率的回報。剩餘可分配利潤的若干部分將進一步分配予C類股東，故僅披露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iii) 太龍健康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	12,226	90,734
非流動資產	204,542	99,946
<b>資產總額</b>	<b>216,768</b>	190,680
流動負債	(8,196)	(75)
非流動負債	(10,400)	(11,700)
<b>負債總額</b>	<b>(18,596)</b>	(11,775)
<b>淨資產</b>	<b>198,172</b>	178,905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698	1,837
持續運營虧損	(732)	(73)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虧損	(732)	(73)
其他綜合收益	-	-
<b>綜合收益總額</b>	<b>(732)</b>	(73)

#####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viii) 太龍健康(續)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年初淨資產</b>	<b>178,904</b>	178,977
本年虧損	(732)	(73)
已收資本出資	20,000	–
股息分派	–	–
其他綜合收益	–	–
<b>年末淨資產</b>	<b>198,172</b>	178,90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b>26.05%</b>	40.00%
<b>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b>	<b>52,100</b>	80,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3,394千元的價格將其於太龍健康13.95%的股權出售，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494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x) 以權益法計量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年初賬面值</b>	<b>104,300</b>	90,869
年內收購	1,250	18,500
年內出售(附註9(i))	(43,643)	—
分佔本年的淨利潤	(16,143)	(4,351)
減值準備	(7,667)	—
應收/已收現金股息	—	(718)
其他	(2,613)	不適用
<b>年末賬面值</b>	<b>35,484</b>	104,300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 (x)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企業

本公司透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於此等聯營企業的投資。本公司可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i)	不適用	5,431
未上市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	不適用	113,161
— 共同基金	不適用	276,832
— 資產管理產品(iii)	不適用	167,729
— 信託業保障基金(iv)	不適用	68,626
— 其他	不適用	4,442
合計	不適用	636,221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99千元的上市股票有限售期，限售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ii) 此等權益投資為本公司於其他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無控制權、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力。本公司使用評估方法以釐定此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 (iii)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於中國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此等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證券公司提供的資產價值淨額而釐定。
- (iv)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自身向該基金出資的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上市股票	未上市金融工具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670	8,787	11,457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淨額	11,416	17,120	28,536
轉出	(2,670)	(8,787)	(11,4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1,416	17,120	28,536

## 21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7,683,391	6,581,191
應收利息	75,340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600,424)	不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554)	不適用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14,726)
單項評估	不適用	(284,033)
客戶貸款，淨額	7,156,753	6,182,432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3,249,109	3,196,960
流動資產	3,907,644	2,985,472
客戶貸款，淨額	7,156,753	6,182,4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客戶貸款(續)

###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b>				
準備(經重述)	118,331	15,904	277,593	411,828
計提減值準備	83,940	1,744	268,634	354,318
轉回減值準備	(144,094)	(838)	(9,000)	(153,932)
核銷	-	-	-	-
轉出：	68,167	10,145	(78,312)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10,145)	10,145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668)	-	1,688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79,980	-	(79,980)	-
收回往年已核銷之貸款	-	-	-	-
其他轉出	(5)	-	11,404	11,399
預期信用損失、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	(17,371)	(5,818)	-	(23,189)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的損失準備	108,968	21,137	470,319	600,424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年初餘額			66,716	144,740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淨額			48,010	139,293
年末餘額			114,726	284,0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客戶貸款(續)

###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b>				
<b>(經重述)</b>	5,386,300	350,000	844,891	6,581,191
增加	4,306,100	10,500	874,400	5,191,000
還付	(3,737,400)	(64,000)	(329,000)	(4,130,400)
核銷	-	-	-	-
轉出：	(350,900)	380,000	(29,100)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380,000)	380,0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70,900)	-	70,900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00,000	-	(100,000)	-
其他轉出	27,400	-	14,200	41,600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的餘額</b>	5,631,500	676,500	1,375,391	7,683,3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a)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i)	131,314	不適用
應收利息	4,605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4,349)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95)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121,475	不適用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32,761	不適用
流動資產	88,714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121,475	不適用

- (i)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此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客戶貸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b>				
<b>損失準備(經重述)</b>	1,813	1,788	11,404	15,005
計提減值準備	–	–	13,087	13,087
轉回減值準備	(2,189)	(155)	–	(2,344)
核銷	–	–	–	–
轉出：	1,633	(1,633)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633	(1,633)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收回往年核銷之貸款	–	–	–	–
其他轉出	5	–	(11,404)	(11,399)
預期信用損失、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	–	–	–	–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的損失準備</b>	1,262	–	13,087	14,3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b>				
<b>(經重述)</b>	101,567	37,530	65,200	204,297
增加	51,400	—	—	51,400
還付	(40,567)	(10,930)	(30,286)	(81,783)
核銷	—	—	—	—
轉出：	26,600	(26,6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26,600	(26,600)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	—	—	—
其他轉出	(27,400)	—	(15,200)	(42,600)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的餘額</b>	111,600	—	19,714	131,3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a)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總額(i)	不適用	260,296
減：減值虧損準備		
組合評估	不適用	(4,902)
單項評估	不適用	(11,40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淨額	不適用	243,99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23,51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0,47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淨額	不適用	243,990

(i)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此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客戶貸款。

(b)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損失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期初餘額	3,687	—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淨額	1,215	11,404
期末餘額	4,902	11,4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買投資房地產預付款項(i)	152,457	-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342	15,849
其他	8,191	3,144
合計	160,990	18,993

(i)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通過信託計劃為購買投資房地產付款。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部門取得該投資房地產的合法所有權。

##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只可在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應用國際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損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67,435	11,061	21,596	-	100,092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0,506	-	(147)	-	20,359
其他	544	-	86	-	630
小計	88,485	11,061	21,535	-	121,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665	(10,842)	12,171	-	3,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442)	10,354	6,088	-	-
其他	-	-	(26,819)	-	(26,819)
小計	(13,777)	(488)	(8,560)	-	(22,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4,708	10,573	12,975	-	98,2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1,912	45,523	–	67,435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7,736	2,770	–	20,506
其他	396	148	–	544
小計	40,044	48,441	–	88,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9)	2,804	–	2,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420)	–	4,978	(16,442)
小計	(21,559)	2,804	4,978	(13,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485	51,245	4,978	74,708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藝術品投資	45,930	71,357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316,639	276,730
合計	362,569	348,087

- (i) 該金額指從借款人的應收款項，以認購出資融資信託計劃相關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	45	62
銀行存款	1,081,209	1,172,746
合計	1,081,254	1,172,808

###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	45	62
銀行存款	1,081,209	1,172,746
合計	1,081,254	1,172,8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42,482	18,199
共同基金	406,505	81,246
資產管理產品(i)	133,513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ii)	556,314	32,500
於信託計劃的投資	312,858	353,280
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投資(iii)	92,109	—
財富管理產品	35,090	—
合計	1,578,871	485,225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129,884	不適用
流動資產	448,987	485,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1,578,871	485,225

(i)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於中國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證券公司提供的資產價值淨額而釐定。

(ii) 該等權益投資包括本公司於其他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無控制權、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力)以及透過信託計劃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並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i)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自身向該基金出資的部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政府債券	95,100	951,4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243,640	361,230
證券公司結算存款	99,010	3,482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302	-
其他，淨額	117,097	22,865
其他，總額	179,108	25,994
減：單項減值準備	不適用	(3,12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2,011)	不適用
合計	460,049	387,577

(i) 該金額指借款人以認購出資融資信託計劃相關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31 股本和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以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換取一股普通股，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588,25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i)	2,588,250	2,588,2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	2,588,250	2,588,2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股本和資本儲備(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發售價港幣4.56元(相當於人民幣3.87元)發行588,25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超過股份面值的人民幣1,688,278千元，扣除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人民幣88,930千元後，已計入「股本溢價」。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9日獲得《山東銀監局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調整股權結構的批覆》。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溢價	2,231,139	2,215,6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i)	法定一般儲備(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688,876	718,77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78,44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37,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767,319	756,07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608,527	638,423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80,34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80,3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688,876	718,772

###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應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普通股本。用作增加普通股本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限制為增加股本後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水平不得低於資本化後普通股本的25%。

### (ii) 法定一般儲備

####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金[2012]第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本公司通過提取利潤，於權益內設立法定一般風險儲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該法定一般儲備餘額不應低於《管理辦法》定義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 信託賠償儲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第2號)發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49條，本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5%作為信託賠償儲備，但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續)

### (iii) 利潤分配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為數人民幣78,443千元；將人民幣37,301千元撥至法定一般儲備。決議中亦建議按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普通股後合共4,658,850,000股普通股擬定現金股息人民幣377,367千元(每股普通股除稅前為人民幣0.081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之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一般儲備分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股息分配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最終批准。

## 33 其他儲備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5,891	(16,442)	29,44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	(53,242)	16,442	(36,8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的餘額	(7,351)	—	(7,35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6,050	—	6,050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301)	—	(1,3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2,643	(21,420)	51,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453)	1,614	(4,839)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6,838)	—	(6,838)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13,461)	3,364	(10,0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45,891	(16,442)	29,4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宣派股息	447,766	254,213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配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以下的較少者：(i)根據中國信託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

## 3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

## 36 短期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450,000	328,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7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i)	227,452	227,452
自借款人預收的款項(ii)	283,692	133,582
信託計劃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iii)	188,882	-
其他應付稅項	46,214	44,494
遞延信託報酬收入	66,485	37,633
其他	12,283	31,418
合計	825,008	474,579

- (i) 該款項指將本公司股份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ii) 該數額為本公司收取自融資類信託計劃借款人的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資金，隨後本公司將代借款人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 (iii)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資產管理產品增值稅的通知》(財稅(2017)第56號)，本公司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信託計劃的應課稅投資收益的3%稅率計算。

## 38 結構性實體

###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為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基於對其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及調查，本公司設計及提供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隨後根據信託協議的合約條款投資於相關金融市場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將根據合約條款分配至投資者。本公司作為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收取報酬，及從本集團直接投資的信託計劃中獲得投資回報。本公司認為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帶來的可變回報(為受託人的報酬及投資回報(如有)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其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8 結構性實體(續)

###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 (i) 由本公司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規模達人民幣223,1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326百萬元)。本公司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應收信託報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1,825千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999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二零一七年：無)。

#### (ii) 本公司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眾多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或由第三方建立及管理的其他結構性實體。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二零一七年：無)。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賬面值及本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包括應收利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8 結構性實體(續)

###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 (ii) 本公司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賬面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結構性 實體總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 由第三方管理的共同基金	406,505	406,505	附註1
— 於信託計劃的投資	312,858	312,858	3,366,875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33,513	133,513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92,109	92,109	附註1
— 於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556,314	556,314	1,750,000
— 財富管理產品	35,090	35,090	附註1
<b>金融投資－攤餘成本</b>			
— 由本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121,475	121,475	722,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 由第三方管理的共同基金	81,246	81,246	附註1
—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30,000	40,000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由第三方管理的共同基金	276,832	276,832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67,729	167,729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68,626	68,626	附註1
<b>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b>			
— 由本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243,990	243,990	2,743,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8 結構性實體(續)

###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 (ii) 本公司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附註1： 公開信息無法獲悉該等資產管理產品、信託計劃及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總規模。

本集團通過為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提供服務獲取報酬。

### (b) 合併結構性實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包括由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本集團慮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因其提供標的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標的資產主要包含於客戶貸款的結餘、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併表信託計劃數量為51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個)，併表信託計劃總額達人民幣8,784,368千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7,568千元)。

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信託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手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資金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後，自行決定使用其自有資金於信託計劃到期時協助對其他受益人所做的分派。只要該等問題信託項目達到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標準，本集團將隨後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問題信託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48,303千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078千元)，而已作出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88,763千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398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信用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訂約但未發生	10,175	1,545

該等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發起設立魯信泰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稱)「泰禾基金」的議案，且本公司的建議增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未來不可撤銷的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年以內	1,345	594
1至5年	1,100	417
合計	2,445	1,011

### (c)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魯信集團控制。連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控股(其亦受魯信集團控制)合共擁有本公司51.95%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濟南能源投資」)、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金控」)及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青島全球財富中心」)合共持有本公司33.54%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彼等的子公司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若干信託計劃亦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的交易披露於下文附註40(d)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a) 由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干信託計劃由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魯信集團」)控制，則有關信託計劃被視為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附註38(b))	51	45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21	26

由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3,679,903	3,866,833

來自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本集團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04	12,8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括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存在作為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一部分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情況。

#### (i) 關聯方作為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負債列報(附註35)。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7	10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	130,530	135,795

投資回報/(損失)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附註11)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息支出	(3,411)	(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073)	(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括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 (ii) 關聯方作為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43	48
關聯方的受託資產	3,637,494	4,482,205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9,639,127	8,272,676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654	64,934

###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14	26
所提供的資金總額	4,352,876	13,067,794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4,964,296	13,067,79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54	42,614

###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擁有權利和責任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津貼	5,630	6,646
酌情花紅	12,458	15,129
退休金	991	810
其他社會保險	532	484
	19,611	23,069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酌情花紅	12,458	15,1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管理層對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19,698	15,868
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7,269,831	8,752,167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584	50,1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向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貸款	—	600,000
本公司作為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託人向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貸款	—	568,506
魯信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498
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2,378	1,541
向山東魯信影城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70	143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	8,015	8,013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系統維護費	5,547	8,783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設備及軟件費	409	1,566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餐飲管理費	256	204
向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	65	—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收入	139	145
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諮詢費	2,124	4,590

### (f)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之間的交易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財務報表中其他相關附註外，本集團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乃與主要作為委託人的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本集團的買賣並未因為本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政府有關而受到重大及不當影響。本集團亦為該類信託計劃設立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計劃並非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1 分部分析

### (a) 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91,301	–	891,301
利息收入	646,777	734	–	647,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2,274)	–	–	(32,274)
投資損失	(25,231)	–	–	(25,231)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 業淨收益	160,851	–	–	160,851
其他經營收入	732	51,616	–	52,348
<b>總經營收入</b>	<b>750,855</b>	<b>943,651</b>	<b>–</b>	<b>1,694,506</b>
利息支出	(192,801)	–	–	(192,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6,348)	(119,171)	–	(125,519)
經營租賃支出	(841)	(10,820)	–	(11,661)
折舊及攤銷	(585)	(7,521)	–	(8,1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 的淨資產變動	(19,754)	–	–	(19,754)
稅金及附加	(1,354)	(11,624)	–	(12,978)
其他經營開支	(3,709)	(69,621)	–	(73,330)
核數師酬金	(38)	(1,754)	–	(1,792)
貸款減值支出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220,822)	–	–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3,093)	–	–	(33,093)
<b>總經營開支</b>	<b>(479,344)</b>	<b>(220,512)</b>	<b>–</b>	<b>(699,856)</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32,197	–	–	132,197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403,708</b>	<b>723,139</b>	<b>–</b>	<b>1,126,84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1 分部分析(續)

### (a) 運營分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分部資產	12,372,327	1,213,931	25,494	13,611,752
分部負債	3,989,235	66,485	15,340	4,071,0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1 分部分析(續)

### (a) 運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29,771	–	1,129,771
利息收入	490,107	591	–	490,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93	–	–	1,793
投資收入	21,148	–	–	21,148
其他經營收入	702	3,785	–	4,487
<b>總經營收入</b>	<b>513,750</b>	<b>1,134,147</b>	<b>–</b>	<b>1,647,897</b>
利息支出	(167,731)	–	–	(16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3,722)	(172,015)	–	(175,737)
經營租賃支出	(283)	(9,053)	–	(9,336)
折舊及攤銷	(276)	(8,839)	–	(9,11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 的淨資產變動	1,831	–	–	1,831
稅金及附加	(1,301)	(13,258)	–	(14,559)
其他經營開支	(1,921)	(88,774)	–	(90,695)
核數師酬金	(50)	(2,308)	–	(2,358)
貸款減值支出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199,922)	–	–	(199,9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8,536)	–	–	(28,536)
<b>總經營開支</b>	<b>(401,911)</b>	<b>(294,247)</b>	<b>–</b>	<b>(696,158)</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	–	167,675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279,514</b>	<b>839,900</b>	<b>–</b>	<b>1,119,41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1 分部分析(續)

### (a) 運營分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b>分部資產</b>	11,654,757	1,201,827	45,463	12,902,047
<b>分部負債</b>	3,715,121	37,633	1,753	3,754,507

## 42 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8股普通股，使用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2,070,6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收到《山東銀保監局籌備組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轉換。轉換後，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註冊資本變更。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

### 概覽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集團將監控、降低、化解及處置風險視為管理信託業務風險之關鍵步驟，未能發現、緩解、化解及處置各項信託計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對各層級指派清晰責任的三層級風險管理體系載列如下：

- 第一層級體系為董事會信託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界定風險偏好、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
- 第二層級體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等負責按照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控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及活動；
- 第三層級體系主要為本公司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託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處置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發現、緩解、監控、報告及化解風險。

### 43.1 信用風險

#### 43.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責任，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本集團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計劃資產的固定報酬，而這是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信託報酬」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部分信託計劃均為融資類信託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如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本集團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本集團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本集團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本公司這樣做。本集團沒有合同責任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於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以及考慮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自行決定使用自有資金以使在信託計劃到期時向其他受益人作出分派。

本集團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營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制訂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限額，有關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投資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共同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對於本公司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本集團評估本公司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併表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與本公司固有資產在同一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的信用風險敞口估計比較複雜且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附註43.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出現信用減值。有關本集團如何判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3.1.2.1。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會歸入「第三階段」。有關本集團如何對信用減值及違約進行定義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3.1.2.2。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請參考附註43.1.2.3。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慮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如何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3.1.2.4。
- 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通常基於整個存續期計量(第三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信用減值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在針對準則的規定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論述：

##### 43.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約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如借款人名列預警清單及／或該工具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

- 借款人的業務出現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出現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繳付或償還應付賬款／貸款

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獨立的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恰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43.1.2.2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其標準與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難以還款」的標準，表明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情況包括：

- 借款人處於長期寬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無力償債
- 借款人違反財務契約
-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借款人的財政困難作出讓步
- 借款人將可能淪為破產
- 以較高折扣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43.1.2.2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 定性標準(續)

當某項工具在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再符合任何違約標準時，則本集團將其視為不再違約(即已解決)。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解決返回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 43.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一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12個月違約概率)(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存續期違約概率)。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違約風險敞口)或在餘下存續期內(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的敞口)。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43.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一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續)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及信用等級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12個月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乃基於預期付款情況釐定。

存續期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對違約後收回所構成影響的因素以及過往經驗釐定。

在確定12個月及存續期違約概率及違約敞口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及如何將其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闡述，請參考附註43.1.2.4。

報告期內，估計技巧或關鍵假設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 4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的可變經濟因素。

本集團依據行業實踐結合專家判斷，選擇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指標(包含企業景氣指數以及房地產景氣指數等)，進而對模型敞口建立實際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因素間的統計學關係。宏觀經濟因素預測結果將成為減值計算的基準，並在不同場景下代表信用風險撥備的前瞻性元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4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本集團提供了三個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以確保捕捉非線性特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情景數目及其屬性進行重新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全部組合，本集團認為三個情景均妥善捕捉了非線性特徵。情景權重乃通過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釐定，計及所選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該類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乃透過於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運行各情景並將其乘以恰當情景權重釐定(與參數加權相反)。

與任何經濟預測相似，對預計值及發生率的可能性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故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體現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已分析本集團不同組合的非線性及不對稱特徵，以確定所選的情景能夠適當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範圍。

##### 經濟變量假設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最重大的期末假設。全部組合均採用了「基準」情景、「上升」情景及「下行」情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為50%、20%及30%。

項目	範圍(二零一九年)
商業景氣指數	109.17~139.94
房地產景氣指數	94.34~106.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4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結果對關於上述若干前瞻性經濟條件的制定及導入所作判斷及估計較為敏感。因此，倘賦予上述三個情景的的權重均為100%，管理層通過對所選組合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并考慮了預期信用損失對前瞻性經濟條件的敏感度，以作為預期信用損失管治程序的一部分。權重體現於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結果計量。此分析不含任何管理層調整。有關管理層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考下文。

制定上述三個經濟情景目的在於了解本公司對足以計算無偏頗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的各種可能的預測經濟條件的觀點。因此，針對各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的是得出預期信用損失的經評估的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因此，針對上升及下行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不應表示可能的實際預期信用損失結果的上限及下限。下列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為基於可能隨著我們經營所處的經濟條件變化而快速變化的經濟情景的有關時間點分佈的估計。針對各情景經重新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結合敏感度分析一併閱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加權敞口	617,778
基準情景	571,691
上升情景	503,115
下行情景	767,0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3 信用風險敞口

##### 4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納入就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以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亦指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減值準備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第一階段)	1,081,254	—	1,081,254	1,172,8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第一階段)	95,100	—	95,100	951,400
客戶貸款	7,758,731	(601,978)	7,156,753	6,182,432
第一階段	5,673,505	(109,835)	5,563,670	不適用
第二階段	709,835	(21,824)	688,011	不適用
第三階段	1,375,391	(470,319)	905,072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35,919	(14,443)	121,476	不適用
第一階段	116,205	(1,356)	114,849	不適用
第二階段	—	—	—	不適用
第三階段	19,714	(13,087)	6,627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990
其他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987,886	(73,496)	914,390	1,109,527
第一階段	917,084	(5,046)	912,038	不適用
第二階段	—	—	—	不適用
第三階段	70,802	(68,450)	2,352	不適用
合計	10,058,890	(689,917)	9,368,973	9,660,1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 43.1.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並未納入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8,871	485,225

##### 43.1.3.3 已減值客戶貸款

所有已減值貸款予客戶因本集團按照其設立的單項化解計劃提供流動性支持及其他支持而由本集團的併表信託計劃持有，或由本公司對信託計劃作出固有投資而持有。該等已減值貸款的總額、預期信用損失、單項減值撥備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司貸款予客戶	1,375,391	844,891
減：預期信用損失	(470,319)	不適用
單項減值撥備	不適用	(284,033)
<b>淨額</b>	<b>905,072</b>	<b>560,858</b>
抵押品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予客戶	765,254	1,334,427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市況抵押品變現經驗進行調整估計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1 信用風險(續)

#### 4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 43.1.3.4 重組客戶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組客戶貸款	60,000	240,000

### 43.2 市場風險

#### 43.2.1 概覽

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 43.2.2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本公司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對本集團稅前利潤與權益的潛在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2 市場風險(續)

#### 43.2.2 價格風險(續)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	15,789	4,852
-1%	(15,789)	(4,852)

除所得稅前權益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	15,789	11,214
-1%	(15,789)	(11,214)

#### 43.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1.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8%)。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將在1年內到期，本集團持有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付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一筆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佔本集團總負債的11.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負債的8.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2 市場風險(續)

#### 43.2.3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也投資於由其設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貸款予客戶。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固定利率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 43.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H股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幣計值，仍然面對一定外匯風險。

下表說明港幣匯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一對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	5,504	4,852
-1%	(5,504)	(4,8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僅可按重大不利條款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

本集團預測其現金流量及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本集團於銀行及手頭持有充足無限制現金，用於滿足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大部分財務負債為因本集團將信託合併而導致其他信託受益人應佔的份額。本公司無合同責任，向其制定及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43.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級：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b>				
<b>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 上市股票	42,482	—	—	42,482
— 共同基金	406,505	—	—	406,505
— 資產管理產品	—	—	133,513	133,513
— 於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	—	556,314	556,314
— 於信託計劃的投資	—	—	312,858	312,858
— 財富管理產品	—	—	35,090	35,090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92,109	92,109
<b>於聯營企業的投資</b>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63,694	163,694
<b>合計</b>	<b>448,987</b>	<b>—</b>	<b>1,293,578</b>	<b>1,742,56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 上市股票	18,199	—	—	18,199
— 共同基金	81,246	—	—	81,246
— 於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	—	32,500	32,500
—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	—	30,000
— 若干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 金融資產	223,280	—	100,000	323,280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上市股票	1,632	3,799	—	5,431
— 共同基金	276,832	—	—	276,832
— 權益投資	—	—	113,161	113,161
— 資產管理產品	—	—	167,729	167,729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68,626	68,626
— 若干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4,442	4,442
<b>合計</b>	<b>631,189</b>	<b>3,799</b>	<b>486,458</b>	<b>1,121,44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金融工具在不同層級重新分類。

####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調整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實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共同基金及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

####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且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所有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重大參數可予觀察，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3,009	—	543,009
購買	595,793	136,400	732,193
出售	(32,645)	—	(32,645)
轉出	—	—	—
損益變動	23,727	27,294	51,02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884	163,694	1,293,578
歸屬於期末所持有資產在損益 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計入 上述披露的收益)	22,563	27,294	49,8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561,164	611,164
購買	112,500	142,145	254,645
出售	(30,000)	(113,403)	(143,403)
轉出	—	(212,341)	(212,341)
於損益的投資收益中確認的收 益及虧損	—	(3,516)	(3,516)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20,092)	(20,09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00	353,957	486,457
歸屬於期末所持有資產在損益 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 損)(計入上述披露的收益/ (虧損))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i)	74%-85%
— 權益投資	11,157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ii)	25.13
	106,838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ii)	1.11
	386,285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3%-14.7%
<b>於聯營企業的投資</b>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3,694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3%-1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i)	45.57%-59.17%
— 權益投資	113,161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ii)	18.48-25.75

(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會使用該等折讓時的金額。

(i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該等倍數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5,604千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408千元)，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剩餘投資按組合投資的資產淨值等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本公司財務報表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28	120,092
無形資產	5,701	4,617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246,219	1,125,161
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投資	5,508,521	4,167,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631,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2,247	不適用
客戶貸款	148,185	372,40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7,449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223,511
預付款項	8,533	18,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076	74,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639	276,73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438,698</b>	<b>7,015,013</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餘額	898,738	1,063,1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2,360	161,9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100	951,400
客戶貸款	396,300	147,00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5,183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20,479
應收信託報酬	291,960	359,074
應收利息	不適用	15,495
其他流動資產	457,591	384,121
<b>流動資產總額</b>	<b>2,537,232</b>	<b>3,102,687</b>
<b>總資產</b>	<b>10,975,930</b>	<b>10,117,70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2,588,250	2,588,250
資本儲備	2,223,139	2,215,637
法定盈餘儲備	767,319	688,876
法定一般儲備	756,073	718,772
其他儲備	(1,301)	27,903
保留盈利	3,034,829	2,810,753
<b>總權益</b>	<b>9,368,309</b>	9,050,19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薪金和福利	62,697	44,97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2,697</b>	44,974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450,000	328,000
應付薪金和福利	18,738	37,046
應付所得稅	204,816	178,863
應付股息	—	4,048
其他流動負債	871,370	474,57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44,924</b>	1,022,535
<b>負債總額</b>	<b>1,607,621</b>	1,067,509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975,930</b>	10,117,70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31)	資本儲備 (附註31)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32)	法定 一般儲備 (附註32)	其他儲備 (附註32)	保留盈利	合計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b>	<b>2,588,250</b>	<b>2,215,637</b>	<b>688,876</b>	<b>718,772</b>	<b>27,903</b>	<b>2,810,753</b>	<b>9,050,191</b>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變動(附註2.1.1)	-	-	-	-	(35,254)	3,162	(32,092)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的餘額</b>	<b>2,588,250</b>	<b>2,215,637</b>	<b>688,876</b>	<b>718,772</b>	<b>(7,351)</b>	<b>2,813,915</b>	<b>9,018,099</b>
年內淨利潤	-	-	-	-	-	784,424	784,42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6,050	-	6,050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6,050</b>	<b>784,424</b>	<b>790,474</b>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8,443	-	-	(78,44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37,301	-	(37,301)	-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	-	(447,766)	(447,766)
其他	-	7,502	-	-	-	-	7,502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b>	<b>2,588,250</b>	<b>2,223,139</b>	<b>767,319</b>	<b>756,073</b>	<b>(1,301)</b>	<b>3,034,829</b>	<b>9,368,309</b>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b>	<b>2,000,000</b>	<b>616,289</b>	<b>608,527</b>	<b>638,423</b>	<b>51,223</b>	<b>2,422,169</b>	<b>6,336,631</b>
年內淨利潤	-	-	-	-	-	803,495	803,49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320)	-	(23,320)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23,320)</b>	<b>803,495</b>	<b>780,175</b>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0,349	-	-	(80,34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80,349	-	(80,349)	-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	-	(254,213)	(254,213)
發行H股所得款項	588,250	1,599,348	-	-	-	-	2,187,598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b>	<b>2,588,250</b>	<b>2,215,637</b>	<b>688,876</b>	<b>718,772</b>	<b>27,903</b>	<b>2,810,753</b>	<b>9,050,191</b>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或「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經中國的銀行及保險監管機構(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b>中國銀監會</b> 」)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保監會可指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 釋義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昆侖信托」	指 昆侖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版本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銀監局」或「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現為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信託」、「山東國信」、「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委員會」	指 董事會信託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和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年報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或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據此，客戶的資產乃託管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基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而證券公司則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的資產規模」	指 管理的資產規模，指委託給我們的信託計劃的資產金額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類金融資產
「總額」	指 金融資產的總額為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前的金額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指實體或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價值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量，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其中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監會決定
「淨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計量，其計算為應用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